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GANHRI**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 新冠肺炎 和國家人權機構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  
及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共同研究

3/31/2021

##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是來自全球各地人權組織所組成的國際協會，代表全球100多個國家人權機構，並協助結合、推廣、強化它們，使其運作合乎《巴黎原則》，並在推廣和保護人權方面，提供領導專業。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的使命是致力保護全人類的各種人權，以幫助人們實現自身的權利，並提供協助來確保這些人權之實現。

##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是為貧窮、不平等和氣候變遷等非正義現象奮戰的主要聯合國組織。我們與遍及170個國家的專家和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幫助各國為人類和地球構建綜合、持久的解決方案。欲知更多，請上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網站：[undp.org](http://undp.org)或追蹤@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 新冠肺炎和人權機構

## 致謝

本研究報告是由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在TPP的協助下所完成（TPP－支持國家人權機構的三方夥伴關係，是由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NAHRI）、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所組成）。本研究由資深分析師Lone Lindholt博士主持和彙編。Sarah Rattray也有實質性參與。出版過程由一個委員會領導，該委員會成員來自三方夥伴關係的夥伴們——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感謝Roqaya Dhaif協助本研究報告的協調工作，並得到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加強法治人權以維持和平和促進發展〉全球計畫的支持和協調。另外，特別感謝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以及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感謝所有國家人權機構對本研究的參與或受訪，為這次的調查提供他們的實作經驗。

本報告所闡述的觀點，不一定能代表聯合國或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 序言

調查數據明確顯示，2020年超過60%的國家，為對付COVID-19疫情<sup>1</sup>而施行各種措施，使其在基本人權上呈現倒退。對於最不受保護和最邊緣的人，疫情更加重了他們的弱勢。在這前所未見的情況下，國家人權機構所扮演的關鍵角色——促進並保護人權，可能比過去都來得重要。聯合國會員國概述了國家人權機構在疫情期間，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和貢獻，呼籲支持他們履行任務和職能，其中包括提供充足的資源。聯合國（UN）系統及其夥伴，向世界各地的國家人權機構提供特定援助，通過能力建設和急需的資源救助，提升他們監測和參與政府運作，基於以權利為本的原則，來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這份新研究，由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共同完成，分析了國家人權機構，在處理疫情期間人權問題，所扮演的角色和行動。旨在這個人權面臨巨大挑戰的時期，提供整體性的良好作法、經驗和學習。

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在疫情期間努力不懈地，捍衛以人為本的精神。他們給予大部分弱勢和邊緣民眾支持；受理申訴並採取行

動。他們協助對外聯絡、倡議和溝通，向大眾概述他們的權利及改正手段。他們對拘禁場所進行監測，給予政府重要建議，以協助人權在抗疫同時能得到尊重、保護和實現。然而，國家人權機構也受到疫情嚴重影響，在某些情況下，縮減了他們的運營、工作方法和日常職能。最重要的是，封城和維持社交距離使他們更難與服務對象保持聯繫，包括那些處於邊緣的群體。這也限制了他們與決策者的聯繫，更難確保其對疫情的措施符合人權。在某些國家，他們作為前線的人權捍衛者，卻因執行任務而遭到恐嚇和報復。

儘管面對這些挑戰，這份針對全球75%的國家人權機構所做的研究，認為他們在這段期間表現出極強的適應力。他們迅速適應疫情，找到了一系列創新方法履行他們的重要使命——促進和保護人權。受疫情影響，許多國家人權機構甚至與決策者、行政機關、公民社會團體和他國國家人權機構，建立了更密切的聯繫，鞏固其作為國家人權系統基石的地位。在這個新的現實環境下，國家人權機構發揮領導作用，確保人權在每個國家經濟復甦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一部分<sup>2</sup>。正如聯合國秘書長所說：「在共同重建未來的過程中，我們擁有獨特的歷史機遇，可以打造一個世界，讓每個人都享有尊嚴；每個社會都能承受危機；每個人的未來得以建立在不可剝奪的權利基礎之上。」<sup>3</sup>為此，聯合國系統、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和我們的合作夥伴，將繼續在全球國家人權機構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同時，給予強力的支持。而這份新研究清楚反映了我們的

共同承諾——在這個全球面臨轉折點的當下，共同致力協助國  
家人權機構履行職責，並捍衛人權。

蜜雪兒巴舍萊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高級專員

阿里賓薩米加奧曼里博士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代理主席

阿奇姆史泰納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行政專員

# 目錄和圖表指引

## 第一章 緒言 13

- 1.1 背景 14
- 1.2 基本原理和目的 18
- 1.3 方法 19

## 第二章 因應新冠肺炎衝擊，國家人權機構所採取的行動 23

- 2.1 主題領域 24
  - 2.1.2 一個都不能少：針對風險族群 24
    - 2.1.2.1 身心障礙人士和老年人 25
    - 2.1.2.2 移民和境內流離失所者；少數和原住民人口 28
    - 2.1.2.3 婦女與兒童 31
  - 2.1.3 健康權和生命權，包括自由和人身安全權以及資訊權、參與權和隱私權 37
    - 2.1.3.1 健康權和生命權，包括自由和人身安全權 37
    - 2.1.3.2 資訊權、參與權和隱私權 39
  - 2.1.4 限制行動自由和拘留處所 41
  - 2.1.5 社會衝突、仇外心理和不歧視 46
  - 2.1.6 經濟和社會權 48
  - 2.1.7 公民與政治權 51
  - 2.1.8 緊急狀態、緊急立法、武裝衝突 53

- 2.2 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能 56
  - 2.2.1 國家人權機構職能涉及的主題領域 58
  - 2.2.2 向政府和／或議會提供處理人權狀況的建議，呼籲政府關注，並評論政府的作法。 59
  - 2.2.3 監測與調查 63
  - 2.2.4 出版刊物、研究、大眾覺醒和提升意識 64
  - 2.2.5 準司法和申訴處理 66

### 第三章 新冠肺炎對國家人權機構的影響 69

- 3.1 向政府和／或議會提供處理人權狀況的建議，呼籲政府關注，並評論政府的作法，同時執行監測和調查 72
- 3.2 透過推廣和申訴處理與大眾互動 75
- 3.3 內部與營運方面 79
- 3.4 遠距、線上作業和員工福利 80
- 3.5 組織架構 83
- 3.6 國家人權機構與其他行動者的合作 84
  - 3.6.1 政府相關利害關係人 85
  - 3.6.2 公民團體與其他利害關係人 87
  - 3.6.3 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區域網路和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89
  - 3.6.4 區域政府內部機制和捐助者 91
  - 3.6.5 聯合國機制和獨立的任務負責人 91

### 第四章 全球及區域國家人權機構對新冠肺炎的因應 95

- 4.1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 96

- 4.2 區域網絡——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和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99
  - 4.2.1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99
  - 4.2.2 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ENNHRI) 100
  - 4.2.3 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NANHRI) 101
  - 4.2.4 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RINDHCA) 103
- 4.3 三方夥伴關係支持國家人權機構 104

## 第五章 結論 107

- 5.1 經驗傳承 108
- 5.2 趨勢和擴大 112
- 5.3 成功因素 115
- 6. 建議 117

## 附錄 121

- 附錄1. 調查工具 122

## 參考書目和參考文獻 129

# 英文簡寫

APF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COVID-19	2019 新冠病毒疾病
CSO	公民社會團體
ENNHRI	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FIO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GANHRI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ICRC	國際紅十字委員會
IOI	國際監察組織
NANHRI	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NGO	非政府組織
NHRC	國家人權委員會
NHRI	國家人權機構
NPM	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OHCHR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
OPCAT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任擇議定書
OSCE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
RINDHCA	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SERF	聯合國緊急因應新冠疫情之社會經濟框架
UN	聯合國
UNDP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SDG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第一章

## 緒言

## 1.1 背景

新冠肺炎大流行還不到一年，其對人權的嚴重影響已經得到證實。雖然新冠病毒本身沒有歧視性，但它帶來的影響，確實存在歧視。病毒本身和防治病毒的必要措施，包括保持社交距離，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引入緊急立法和限制行使某些權利，已不成比例地對社會某些群體造成衝擊。

聯合國秘書長已傳達一個重要的訊息：在因應新冠疫情和復原的措施中，人及其權利必須被置於首位和中心位置。在其〈*新冠肺炎和人權的政策簡報*〉亦提及：「我們同舟共濟，在因應疫情和復原的過程中，人權的重要性，又更加引起重視。」<sup>4</sup>

各國需確保在對抗疫情時，所有人權皆得到尊重、保護和履行，其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也必須尊重並完全合乎在國際法中的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和國際人權法。<sup>5</sup>真正參與的過程必須是公開、透明且負責任的，若需要緊急和維安措施，也必須是暫時性、合乎適當比例，並且目的是為了保護民眾。

國家人權機構（NHRIs）是國家授權機構、獨立於政府之外，具有廣泛的憲法或法律授權，在國家層級實踐保護和促進人權，以《聯合國巴黎原則》為標準，並獲得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評審小組委員會的認可。今日有100多個國

家人權機構，在全球各地運作，其中84個得到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的認可，認證它們完全符合《巴黎原則》<sup>6</sup>。

自新冠肺炎大流行爆發以來，全球各地的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皆致力於解決人權在社會所受的影響，以加強準備，在因應和復原過程中，鞏固應有的權利基礎。

聯合國大會和人權理事會都承認，國家人權機構在警示新冠疫情對人權的影響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尤其是人權理事會還強調了國家人權機構的重要角色，讓疫情對人權的影響引起關注，包括提供各國指引，以確保對疫情做出符合人權的反應；檢視和監測情勢；提升公共意識，包括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訊息；致力保護弱勢族群，並與公民社會團體、權利人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合作；鼓勵各國與各自的國家人權機構合作，確保其能有效履行其任務和職能，包括確保分配足夠的資源<sup>7</sup>。

圖表1. 國家人權機構提供的支援類型

 檢視與監測	情勢
 提升	公共意識
 包括	提供精確且及時的資訊
 工作	保護弱勢族群，並與公民社會團體、權利人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合作。
 鼓勵	鼓勵各國與各自的國家人權機構合作，確保其能有效履行其任務和職能，包括確保分配足夠的資源。

“無論是因應疫情對緊急公共衛生，或對人民生活和生計所造成的更廣泛衝擊，人權是決定我們如何應對這場疫情的關鍵。人權把「人」擺在最重要的位置。考量人權且尊重人權的因應措施，能帶來更好抗疫的成效，確保人人都能得到健康照護、得到該有的尊嚴，同時又能讓我們關注誰最為受苦？為什麼受苦？以及我們可以做些什麼。如今，這些以人權為本的應對措施，為我們預備了基石，待將來擺脫疫情危機之時，我們將能擁有更加公平與永續的社會，有更好發展與和平。”

——〈新冠肺炎和人權：我們同舟共濟〉

聯合國秘書長

2020年4月

聯合國系統強調國家人權機構在處理疫情對社會經濟衝擊，所扮演角色的重要性，並鼓勵聯合國國家工作隊與國家人權機構合作，同時支持他們所扮演的角色。聯合國發布了因應新冠疫情之緊急社會經濟框架（SERF），意即許多人權系統和網絡可以為政府提供以人權為基礎的建議，並可以扮演被排斥人群與國家之間的橋樑。此緊急社會經濟框架也強調了聯合國發展系統的重要角色，直指他們能「給予國家人權機構能力和保護，使其能透過有目標性的諮詢，來監督並參與政府的運作。」<sup>8</sup>此外，為搭配「因應新冠疫情之緊急社會經濟框架」之內容，並協助將人權納入聯合國對疫情的因應措施中，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和聯合國發展合作辦公室亦公布了一份「抗疫情間以人權為本之社會經濟手段查核清單」<sup>9</sup>，同時強調國家人權機構的關鍵角色。

不論在新冠疫情之前和疫情期間，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及其四個區域網絡<sup>10</sup>，皆在世界各地為各國國家人權機構提供重要支援。相似的情況還有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和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他們也給予各國國家人權機構支援，並以夥伴關係共同合作，以因應疫情爆發以來的影響，共同推動許多工作以協助實踐人權和永續發展。由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所組成的三方夥伴關係（TPP），以「一個聯合國」的模式，聯手協調支援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特別是在新冠疫情的應對方面。

儘管各國國家人權機構一直很努力應對新冠疫情的衝擊，但大規模爆發的疫情也影響了它們本身的運作、執行模式和職能。許多國家人權機構找到了創新的方法，繼續履行其任務，繼續促進和保護人權。

## 1.2 基本原理和目的

有鑑於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的全面努力，本研究的目的旨在概述國家人權機構所扮演的角色，在因應新冠疫情時的良好作法、經驗和汲取的教訓。

具體方向，

- 藉由認證各國國家人權機構良好的執行模式和汲取的教訓，彰顯根據《巴黎原則》賦予的職責和職能，在新冠疫情期間處理人權問題的重要角色和行動。
- 評估新冠疫情對國家人權機構的任務、職能，以及廣泛人權主題上的各方面衝擊。
- 透過會員國和外部利害關係人，為國家人權機構提供需求和相關支援模式。
- 說明三方夥伴關係的夥伴（包括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和區域網絡）支持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和行動，以及國家人權機構與相關利害關係人的交流情況。

## 1.3 方法

所採用的方法是基於既有的文獻研究做延伸，研究結果係取自眾多來源中，基於質化和量化數據的混合方法。

包括：

- 一份針對各國國家人權機構所做的問卷調查，共收到34個國家人權機構的回應。<sup>11</sup>
-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透過一個專門創建的資料庫，擷取國家人權機構因應新冠疫情的經驗，其中有88個來自世界各地的國家人權機構，分享了2000則記錄和經驗。最後由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收集彙整成資料，以反映個別國家人權機構因應新冠疫情的做法。
- 在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FUSE知識平台上分享之內容。FUSE平台為全球國家人權機構主要的學習和分享社群，在多個學習社群中，有一個新冠肺炎專區，裡面有超過400則紀錄，反映了20多個國家的永續工作。此社群至今仍是活躍的狀態。
- 透過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分享之經驗。由國家人權機構區域網絡，針對各自區域的國家人權機構工作，收集了數據和資料。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支持國家人權機構之案例。

- 與國家人權機後或夥伴們的後續諮商。

總括來說，審查的資料相當於來自全球超過75%的國家人權機構的案例和干預措施。

本文內的引述和案例，主要是在反映實情，並舉出了一些相關的有趣實例或引述。但舉出這些實例之目的，並不是為了彰顯特定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能或其所參與之議題。這份研究旨在提供一些例子，說明國家人權機構工作的角色和影響，以展示它們重要、堅韌且經常具有創新的本質。除非結尾有特別註明，否則分享的案例均來自問卷調查的回覆或夥伴們所掌握的訊息資訊。

審查資料相當於來自全球  
超過 75% 的國家人權機構  
之案例和干預措施

全球超過  
**75%**  
國家人權機構

必須注意的是，這份研究的目的並不是要反映所有國家人權機構的參與情況，而是以自我報告為基礎，反映國家人權機構透過上述方法所分享的經驗。雖然無法提供關於防疫措施完整精確的量化數據，這份研究卻能提供一個具證據力的行動建議。這個從廣泛參考和應用方法所得出的行動建議，取自設定之主題領域中的多方來源，另外，也取自三角驗證和參與的各類型案例。為了更符合實際情況，在調查工具中將幾個主題領域歸

為一組，所呈現的是累積的結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出現這種情況是為了回應質化分析，因為質化分析顯示主題之間存在強烈交集。在某些情況下，結論是從收到的大量證據和供給的訊息中所得出，但由於需要提供一定程度的匿名性，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沒有具體說明哪個國家人權機構對哪一類問題作出了回應，以及以何種方式回應。

每個主題章節的呈現，都是採整合的應用方法而得來。其結構首先利用量化數據；其次，利用收集、彙整其他文件中的質化結果；最後再強調具案例性的例子。

或許並不令人感到意外，此研究的研究結果顯示，在新冠疫情爆發下，全球幾乎每個國家人權機構都需要面對其社會所受的人權衝擊，並盡自己的力量，努力處理這些問題。分析顯示，國家人權機構在處理同樣的挑戰和主題時，會採用類似的方法。與此同時，它們在執行這些方法時，也會依據各國家人權機構特定的地域背景、立法和體制，而有獨特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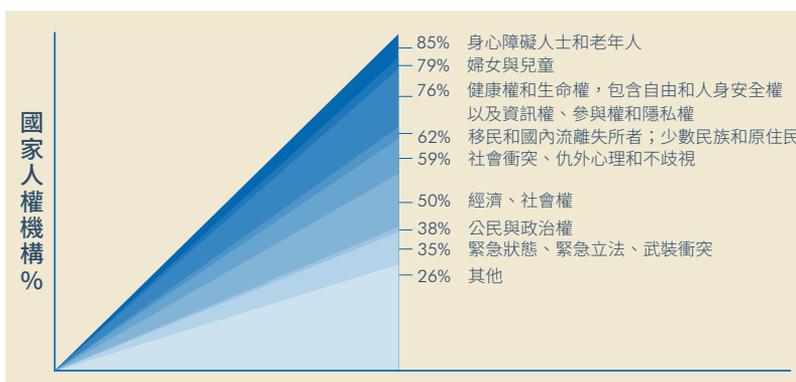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 因應新冠肺炎衝擊， 國家人權機構 所採取的行動

## 2.1 主題領域

在因應新冠肺炎大流行影響的架構中，國家人權機構關注的主題廣泛，包含在某些情況下特別關注某些群體、區域人口及相關主題。

表2. 國家人權機構在因應新冠肺炎時涉及的主題領域



### 2.1.2 一個都不能少：針對風險族群

國家人權機構在因應新冠肺炎過程中的一個共同點是關注「高風險」族群，以確保他們不被遺棄，並注意到新冠肺炎大流行對社會中的弱勢團體、被排斥者和被邊緣化者產生了不成比例的影響。以下小節突顯國家人權機構對「高風險」群體的一貫投入，這些群體在一般情況和新冠疫情下都是潛在的高度弱勢團體，他們的權利通常不容易被發現，也缺乏足夠保護。

### 2.1.2.1 身心障礙人士和老年人

聯合國秘書長的政策簡報中也概述了新冠肺炎大流行對身心障礙人士的具體人權影響。聯合國秘書長政策概要：將身心障礙人士考量在內的新冠防疫措施（*Disability-Inclusive Response to COVID-19*），即概述了全球10億人的身心障礙人士是社會中最受排斥的群體之一，也是受死亡影響最嚴重的群體之一<sup>12</sup>。聯合國秘書長政策概要：新冠肺炎對老年人的影響，突顯此流行病正帶給世界各地的老年人無盡的恐懼和痛苦。<sup>13</sup>數據分析顯示，全球老年人受到新冠肺炎的嚴重影響中，直接影響包含死亡；間接影響包含預防性工作，如封鎖和其他限制。<sup>14</sup>

這兩個族群都被認為是面臨新冠肺炎影響風險的主要群體之一，聯合國大會「呼籲國際社會、地區與國際組織，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高度重視人民，特別是老年人和身心障礙人士」。此外，「雖然該病毒已被證明對所有年齡層的人都具實實在在的威脅，但老年人受到的打擊尤其嚴重，平均佔感染人數的80%以上。有潛在健康狀況和身障者同樣處於危險之中」。<sup>16</sup>

研究結果顯示，大量國家人權機構在因應新冠肺炎的對策中涵蓋這些族群，超過85%的受訪國家人權機構表示這是他們的重點工作之一。對身心障礙人士和老年人的支持，是國家人權機構在向政府提供建議、研究、出版物，以及準司法運作時關注的重要主題領域之一。

「呼籲國際社會、地區與國際組織，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  
高度重視人民，特別是老年人和身心障礙人士。」

聯合國大會決議 A/74/L. 57.

〈聯合應對全球健康威脅：對抗新冠肺炎〉

2020年4月

# 85%

國際人權組織

為身心障礙人士和老年人提供支援

包括澳洲、比利時、印度、紐西蘭、尼加拉瓜、馬拉威、摩洛哥和菲律賓的國家人權機構，皆為政府和公家機關制定了如何在新冠疫情期間，促進和保護老年人和身心障礙人士的權利準則。<sup>17</sup>

亞美尼亞國家人權機構特別注重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取得資訊，例如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支持下，用點字編寫新冠肺炎規定的人權指南。同樣，斐濟國家人權機構也倡導在大眾服務媒體公告提供手語翻譯。<sup>18</sup>

國家人權機構提出了心理健康問題，並說明了健康和身心障礙之間的交集。印度國家人權機構在新冠疫情封鎖期間，監測全國各地流浪街頭的心理健​​康病患人權被侵犯的陳情，並要求聯邦內政部在短時間內通知對他們的安排。國家人權機構強調，在新冠肺炎的限制制度下，心理健康問題不能遭過度忽視，並於隨後公佈關於此問題的縝密建議，概述有可能受到侵犯的具體權利，以及任何有關並應採取的有效措施，以防止這種情況。<sup>19</sup>

肯亞國家人權機構向參議院發布了一份備忘錄，內容涉及與國家對新冠肺炎之因應有關的廣大人權問題；其中一份由公民社

團利害關係人之心理健康論壇所共同編寫關於心理健康的具體意見，亦表明國家人權機構與公民社團在因應新冠肺炎時合作的重要性。<sup>20</sup>

許多國家人權機構，如印度、巴基斯坦和菲律賓的國家人權機構也討論到老年人的權利問題。<sup>21</sup>印度國家人權機構發布一份將由政府執行的諮詢說明，以保護老年人的權利不受新冠肺炎和相關封鎖的不利影響。包含制定特別措施，以確保獲得醫療服務、食品運送安排、獲得社會支持和便利的交通運輸。此外，諮詢說明要求確保老年照護機構和收容所的條件良好（如消毒、個人防護用品），並審查老年囚犯的身體和心理健康。其他例子包含了巴林、克羅埃西亞、芬蘭、德國和印度的國家人權機構。<sup>22</sup>

#### 2.1.2.2 移民和境內流離失所者；少數和原住民族人口

當談到疫情流行對社會經濟的影響，秘書長指出：「在整個準備、因應和恢復過程中，需要保護人權和努力確保包容性。年齡、性別和移民身份是需要考慮的因素之一。」<sup>23</sup>

原住民族的風險也特別高，他們的傳染病和非傳染病發生率比非原住民族群高，加上死亡率高且期望壽命低。包含衛生條件差、缺乏乾淨水源，以及常態性醫療服務不足等，都是增加新冠肺炎對原住民族社區影響的因素。<sup>24</sup>

「在整個準備、因應和恢復過程中，需要保護人權和努力確保包容性。年齡、性別和移民身份是需要考慮的因素之一」

——〈共同承擔，全球團結一致：  
因應新冠肺炎的社會經濟影響〉

聯合國秘書長

2020年3月

研究指出，接受調查的國家人權機構中有62%在其回覆中提及移民和原住民的權利。國家人權機構在向政府提供建議、研究和出版物，以及準司法職能方面，會優先協助移民和國內流離失所者、少數民族和原住民。

62%

在其回覆中涉及  
移民和原住民的權利

亞美尼亞國家人權機構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支持下，用當地語言編寫了關於新冠肺炎的指引。摩洛哥國家人權機構投入更廣泛的工作層面，以確保外國人的權利。

厄瓜多國家人權機構已採取行動，「國家政府和州政府已被提醒，需注意流動人口受歧視的問題。當健康和人道主義面臨危機時，這些弱勢群體便成了移民政策和實施的受害者。這促進了《人口流動法》和*人道支持組織法*的改革，尤其是關於住所被不義徵收的議題。」

在紐西蘭，國家人權機構強調原住民社區對病毒感染的脆弱性，敦促「雖然紐西蘭對新冠肺炎的反應有很多值得稱讚的地方，但《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和*人權並沒有被納入對疫情的應變措施中*」。國家人權機構呼籲將這些基本價值觀和保障措施作為應變措施的核心，強調政府和原住民社區之間的關係和夥伴關係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必須將關係從零星接觸，提升到實質的夥伴關係，並能公平參與決策。」<sup>25</sup>

馬來西亞國家人權機構與受影響族群進行協商，以了解他們的情況和需求。<sup>26</sup>德國國家人權機構向政府強調，採納歐盟委員會的建議，在新冠疫情期間接收和照顧難民的重要性。<sup>27</sup>澳洲、丹麥和匈牙利的國家人權機構都強調，必須確保少數民族在防疫措施下的權利。<sup>28</sup>

伊拉克、秘魯和菲律賓的國家人權機構表達對國內流離失所者的弱勢處境，表達關切。<sup>29</sup>包括厄瓜多、伊拉克和俄羅斯在內的國家人權機構，對因旅行限制和邊境關閉，而滯留國外者的公民權利，發表了看法。<sup>30</sup>

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國家人權機構都與原住民族群進行了對話，以確保準確了解他們在疫情流行下的需求和挑戰，菲律賓為此還出版了一份建議如何解決這些問題的刊物。<sup>31</sup>

### 2.1.2.3 婦女與兒童

新冠疫情大流行廣泛影響不同社會，對性別問題產生特別不利的影響。「新冠疫情引起的不穩定和恐懼正在加劇現有人權問題，如性暴力和基於性別上的暴力，以及性和生育的健康與權利受限。」<sup>32</sup>

婦女和兒童的權利會受到新冠肺炎的具體影響，因為婦女在家庭照顧上承受最大壓力，她們在灰色經濟中的占比過高，因而

受到新冠肺炎的強烈衝擊。一個特別重要的部分，是我們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間觀察到，家庭暴力正在全球激增，成為「另一個全球大流行」。<sup>33</sup>

研究顯示，接受問卷調查的國家人權機構中，有79%處理了新冠肺炎如何影響婦女和兒童的問題。這反映出國家人權機構在向政府提供諮詢、研究和出版以及準司法職能方面，婦女和兒童是排名第二的主題領域。

79%

處理如何影響婦女和兒童的問題

一些國家人權機構，特別是婦女普遍被認為是高風險者的國家，包括印度、伊拉克、馬來西亞、摩洛哥和巴勒斯坦，都強調在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時，持續優先關注婦女權利的重要性。<sup>34</sup>

#### 國家人權機構個案

» 奈及利亞國家人權機構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合作開發了一款 App，用於電子監測、記錄和報告侵犯人權行為，包括性暴力和基於性別上的暴力。<sup>35</sup>

»在亞美尼亞，國家人權機構為家庭虐待受害者設置一條24小時專線，接受包括受親密伴侶暴力在內的申訴。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支持下，國家人權機構、議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討論有關新冠疫情封城措施下的家庭暴力及解決該問題的手段。

»在喬治亞，國家人權機構呼籲特別關心家庭暴力問題。具體建議包括由政府發起反對暴力侵害婦女和家庭暴力的特殊運動，確保暴力受害者獲得資訊，並獲得可支援少數民族語言的線上保護和援助服務。此外，國家人權機構建議執法機構須及時制定一套特殊方法，針對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和家庭暴力，進行風險評估和監測，以確保犯罪者與受害者分開的機制。最後，市政當局應與庇護所合作，為已離開、或將在經濟條件改變情況下離開庇護所的暴力受害者，備妥經濟救助方案。<sup>36</sup>

國家人權機構亦處理了新手媽媽或單身媽媽分娩有關的特定議題。在尼泊爾，政府更是將此議題列入重點倡導，表明單身媽媽將受益於政府的支助津貼，而這一介入措施是成功的。<sup>37</sup>在葡萄牙，國家人權機構特別發布了一份關於母親餵母乳和分娩時，有選擇陪伴者權利的官方建議。

秘魯國家人權機構一直積極支持婦女和兒童的權利。「透過婦女權利部門，尤其是其應急小組，來監測婦女受暴力侵害的案件。我們同樣也介入在健康緊急狀況期間，記錄在案的殺害婦女、殺害婦女未遂和暴力死亡事件。

此外，疫情也對婦女失蹤問題產生影響，我們除了不斷對一些案件進行系統化和監測外，還發布各種通訊管道，以落實搜索系統的執行。如同透過對案件和調查介入所顯示的，我們與政府溝通，並建議修改一些以防疫之名、實際上卻影響婦女發展的部署行動。計畫在2020年進行的監測行動也已調整方向，改為評估性別暴力受害者在強制隔離期間所受到的照護服務。」

由於新冠肺炎，兒童在各種不同情況下變得更加弱勢。雖然本研究領域中特別關注女性兒童，但並沒有把兒童列為一個獨立群體處理。一些國家人權機構一直在關注這個群體，尤其是最邊緣化的兒童。

馬爾地夫國家人權機構呼籲關注被拘留的未成年人。厄瓜多國國家人權機構：「我們請國會特別關注因遭受社會驅逐而遷徙之兒童和青少年，他們在與社會孤立期間所受到的衝擊。」匈牙利國家人權機構提請注意潛藏的虐待和教育方面問題。「委員發表了一份聲明，他指出，即使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國家當局也需要監測兒童虐待問題。委員還就2020年的高中期末考試之安全措施等問題，向公共教育國務部長提出建議」。因為新冠疫情導致各級教育設施關閉，國家人權機構也積極援助在此時期的兒童和青少年受教權。

關於高等教育，伊拉克國家人權機構強調，主管當局應採取明確措施，解決所有人被剝奪教育的問題，向所有省份提供可用

替代方案，同時認可使用線上模式的選擇，並體認到該國不同地區的數位落差問題。<sup>38</sup>斯洛維尼亞國家人權機構：「呼籲在家教育條件下，實現兒童平等」，並啟動「關於羅馬兒童在家教育期間接受教育的特別計畫」。

#### 國家人權機構個案

- » 印度國家人權機構發布了一份與新冠肺炎規定有關的兒童權利諮詢。此外，他們還籌備了一次「線上兒童性虐待資料」網路研討會，以解決「兒童性虐待資料」使用和需求日益增加的問題，特別是在新冠肺炎的封鎖措施下。<sup>39</sup>菲律賓國家人權機構強調，需要滿足流浪兒童、易遭受性虐待兒童的需求。<sup>40</sup>
- » 澳洲國家人權機構分析兒童求助專線的數據，以了解新冠肺炎對這個群體的影響。<sup>41</sup>為了摸索和分析新冠疫情下的兒童需求，馬來西亞國家人權機構也針對這一領域，進行需求評估。<sup>42</sup>
- » 在南非，國家人權機構對受教權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在此基礎上，根據新冠肺炎的情況向政府提出重新開放學校的政策建議，同時考慮到學校的營養計畫，以及定期在校園進行新冠肺炎檢測。

「我們正在打擊新冠肺炎，以保護所有人類的生命——健康權為生命權所固有。新冠肺炎正考驗著各國保護健康權的最大能力和極限。」

聯合國秘書長政策概要  
——〈新冠肺炎和人權：我們同舟共濟〉，  
2020年4月

### 2.1.3 健康權和生命權，包括自由和人身安全權以及資訊權、參與權和隱私權

生命權和健康權是國家人權機構一致指出的基本人權，它們受到疫情的影響最為嚴重。相對地，倡導健康權和生命權是國家人權機構在因應新冠肺炎過程中，首要介入的領域之一。不論是向政府提供建議、研究和出版物，以及在準司法職能方面，這一主題領域都是最受關注的工作領域。

#### 2.1.3.1 健康權和生命權，包括自由和人身安全權

新冠肺炎大流行已經演變為一種全球性威脅，破壞了全世界每個人的生命權和健康權。用聯合國秘書長的話說，「我們正在打擊新冠肺炎，以保護所有人的生命——健康權為生命權所固有。新冠肺炎正考驗著各國保護健康權的最大能力和極限。」<sup>43</sup>

研究顯示，健康權與生命權為國家人權機構在因應新冠肺炎時，所涉及的前四大主題領域（表2）。國家人權機構支持政府採取積極和負責任的行動，以期降低新冠肺炎的影響，並藉此讓民眾的生命和健康得到保障。在他們針對新冠疫情向政府和民眾發出的相關宣導和公開聲明中，也維持同樣的立場。。

斯洛伐克國家人權機構向斯洛伐克共和國健康部提出，關於新冠肺炎流行期間獲得醫療保健和安全墮胎的意見和建議。在伊

拉克，國家人權機構強調，儘管有新冠肺炎，但各國政府必須繼續確保健康權得到充分保障，同時繼續處理其他相關健康問題。<sup>44</sup>北愛爾蘭國家人權機構強調在性別議題方面，必須確保婦女和女孩得以緊急獲得終止懷孕的保健服務，以避免她們面臨非必要風險。這樣做是考量在新冠肺炎流行下，北愛爾蘭新墮胎法的實施，限制了她們在英國和愛爾蘭其他地方獲得所需醫療的機會。<sup>45</sup>

包括卡達和紐西蘭在內的一些國家人權機構，強調需要保護醫務人員和新冠肺炎第一線工作者的權利，包括確保為醫務人員提供生物防護裝備。<sup>46</sup>此外，國家人權機構還強調，某些群體例如秘魯礦工，除了其本身具有的特定職業風險外，亦暴露在新冠肺炎的風險之下。<sup>47</sup>

最後，國家人權機構還提到了自由和人身安全問題。除了涉及與健康相關的問題外，國家人權機構還持續關注其他議題來確保警察和維安單位避免過度使用強制力，特別是在因實施各種禁令而導致社會不安情勢加劇的時候。肯亞、摩洛哥和獅子山的國家人權機構都向其政府提供了這方面的諮詢意見，奈及利亞、迦納、象牙海岸、剛果和多哥的國家人權機構也談到了這個問題。<sup>48</sup>

在斐濟，一位著名人權維護者在拘禁期間死亡，國家人權機構向斐濟懲教署詢問了死亡原因和案件細節，他們認知不可能到

現場監測，因為政府因新冠肺炎關閉了所有設施，且不允許任何形式的外部訪問。<sup>49</sup>

在西非，迦納、奈及利亞、布吉納法索和象牙海岸的國家人權機構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支持下，要求對執法人員的不當行為採取行動。<sup>50</sup>

#### 國家人權機構個案

- › 哥倫比亞國家人權機構制定特別措施，為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包括新冠肺炎的一線人員提供支援。因此，國家人權機構提供了一個電子郵件帳戶，讓衛生專業人員能秘密陳情他們所遭遇之人權侵犯事件。<sup>51</sup>
- › 在薩爾瓦多，國家人權機構制定並執行「*監測國家民警和武裝部隊檢查站計畫，對51個警察檢查站進行全國性查檢*」。
- › 在愛爾蘭，國家人權機構要求警務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確實反映在新冠疫情之下，他們所採取的因應作業及與民眾的互動模式。<sup>52</sup>

#### 2.1.3.2 資訊權、參與權和隱私權

資訊權、參與權和隱私權反映了核心人權原則，在新冠肺炎和各國政府對疫情的反應中，顯得尤其重要。這方面的例子包含透過立法，禁止傳播假訊息或可能引起大眾恐慌的訊息，而各國當局正透過數位安全和網路犯罪的相關立法，以控制與新冠

肺炎有關的造謠行為。<sup>53</sup>

烏克蘭國家人權機構針對緊急措施之資訊取得情況，進行監測，並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支持下向地方當局提出建議。<sup>54</sup>

斯洛維尼亞國家人權機構也採取了各項措施，來幫助民眾取得客觀且準確的訊息。「我們成立一個專案，幫助民眾取得與防疫措施相關的人權訊息，並公布在網站上；我們呼籲讓所有人都能得到客觀的資訊；我們建立一個專門網頁，提供與Covid-19防疫措施相關的人權訊息，及政府所採取的人權倡導措施。」

媒體自由和保護報導全國情況的記者是一大重點。在言論自由和保護吹哨者方面，摩爾多瓦國家人權機構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支持下，建立了一個制度保護吹哨者，他們揭發了衛生部門違規並影響公共利益之行為。此外，印度和南非的國家人權機構處理了相關、但仍可視為獨立的假新聞和假信息問題，印度國家人權機構呼籲通過立法，「對主要新聞頻道的內容和意圖進行監管，以防止假訊息在該國某些社區和地區造成恐慌和不安全」。<sup>55</sup>

克羅埃西亞、法國、紐西蘭和菲律賓的國家人權機構處理了在防疫限制措施下，包括揭露健康數據和追蹤接觸者條款，所涉及的潛在隱私問題。<sup>56</sup>澳洲國家人權機構向政府提供了與新冠肺炎防疫APP有關的隱私保護建議。<sup>57</sup>

## 國家人權機構個案

» 蒙古國家人權機構主任委員與副總理進行交涉，討論被隔離者及其家戶被標籤化的狀況，表達他們擔心被隔離者或自我隔離者被貼標籤，可能助長污名化和歧視，並建議停止這一行動。該副總理同時兼任國家緊急狀態委員會主席和快速反應行動總部主席。雙方會後，這種給家戶貼標籤的做法即不再使用。<sup>58</sup>

在韓國，正在自我隔離的新冠肺炎疑似確診患者要時時佩戴手環，以追蹤其定位；對此國家人權機構提出質疑，認為此作法已影響隱私。韓國國家人權機構「呼籲當局公佈確診者到訪的時間和地點名稱，而不是提供每個人的旅遊史，並具體說明公共衛生當局對這些地點採取的消毒和保護措施」。他們強調：「需要採取能夠緩解公眾恐懼和保護病人隱私的措施。」<sup>59</sup>

國家人權機構對政府影響民眾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如選舉進程的決定，進行仔細審查並提出建議，並擔憂政府將危害人人充分且平等參與社會的機會。在辛巴威，國家人權機構強調延後部分選舉進程，對人權所產生的影響。<sup>60</sup>

### 2.1.4 限制行動自由和拘留處所

當個體生活在機構環境的情況下，個人的行動自由可能受到現實環境或法律上的限制。例如，生活在協助照護設施、醫院病房、精神醫療單位或其他住宿機構之個人。在疫情流行期間，也包括那些因感染或接觸新冠肺炎而被隔離的人，無論是在

照護機構或是被限制在家。在一般情況下，即使是那些生活在這種條件下的人，也享有廣泛的行動自由和參與社區生活的機會，而不是像因疫情爆發，被迫生活在封鎖的社會中並且必須保持社交距離。這些原本享有的權利，已不復以往。

問卷調查沒有特別涉及這方面的問題，也沒有分類數據可用。但其他資訊來源仍蒐集到這些方面的情況，包含亞塞拜然、伊拉克、塞爾維亞和俄羅斯的國家人權機構都在各種機構中，進行了人權監測。<sup>61</sup>賽普勒斯監察使所做的監測，重點在降低新冠肺炎對難民和移民拘禁中心的影響。盧森堡國家人權機構向政府提出了一項相關建議。<sup>62</sup>捷克國家人權機構特別關注確保生活在非官方退休設施中的老年人權利的重要性。<sup>63</sup>

立陶宛和西班牙的國家人權機構強調需關注新冠肺炎規定的照護設施條件，蘇格蘭國家人權機構通過監測、分析和向當局提供建議，來處理照護機構和新冠疫情的情況。<sup>64</sup>

限制病人、訪客和保健人員進出醫院和檢疫設施所產生的潛在風險，是另一個令人關切的領域。薩爾瓦多國家人權機構通過「*監測醫院中心的病人狀況、新冠肺炎防疫中心的人員狀況，以及在毫無標準下延長防疫中心隔離期的情況*」，來解決此一問題。

為了在新冠疫情期間確保尊重人權的重要性，巴林、伊拉克和馬爾地夫的國家人權機構皆處理了涉及健康權益和行動自由受限方面之人權問題。

葡萄牙國家人權機構發表「關於家屬探訪新冠肺炎垂死病患的可能性，以及他們出席葬禮的正式建議——致衛生總局的信，說明在全國境內建立統一檢疫制度的必要性」。

許多國家人權機構還根據《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行使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的職能。在新冠肺炎的背景下，承擔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職能的國家人權機構（以及其他不承擔該職能的機構）一直在積極監測拘禁場所。回覆調查的國家人權機構中，有6個國家人權機構提及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在其司法部門和監獄系統中，被官方剝奪人身自由和行動自由的個體所遭受的健康權問題。<sup>66</sup>

薩爾瓦多國家人權機構根據防止酷刑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對居家隔離進行了監測。「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的委員訪問並檢查各機構在預防和處理新冠疫情上，所採取措施的執行情況。除了視察各機構，他們也視察了因公共衛生危機禁止訪問，而採用的各種替代通訊方式。」

在斯里蘭卡，國家人權機構以指引的形式，向衛生部長和國家預防新冠肺炎爆發行動中心提出建議，兩份指引的主題分別為「如何根據法律使檢疫過程規範化」和「如何改善檢疫過程中的困難」。<sup>68</sup>

### 國家人權機構個案

- » 喬治亞國家人權機構對檢疫拘留進行了監測，並為在該國宣布緊急狀態後，因違反隔離和／或檢疫規定而被罰款的公民，出版一份簡要指引，以回答最常見的問題，例如在哪裡和如何對罰款提出申訴，以及如何支付罰款。<sup>69</sup>
- » 薩爾瓦多國家人權機構關注基於性別的侵犯人權行為，同時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支持下，提交一份關於人身保護令申請的法庭之友簡報，說明迫切需要採取的相關措施，以解決新冠疫情對於被定罪和被剝奪自由的女性，在過度擁擠的監獄中，面臨產科緊急情況所受的影響。
- » 阿富汗國家人權機構對全國34所監獄進行調查，以確定現有的挑戰，並向有關當局提供適當建議，防止新冠肺炎在拘禁場所蔓延。<sup>70</sup>

巴勒斯坦國家人權機構也處理了這個問題，包括一般監獄情況，以及在以色列監獄中的巴勒斯坦受刑人；斐濟國家人權機構也處理了一名人權保衛人士在拘禁中死亡的問題。<sup>72</sup>

在某些個案中，國家人權機構已採取措施，制定或修訂拘禁監測標準和清單，包括確保其自身工作人員的安全，並呼籲關注

完全依賴國家保護、特別弱勢的個人。

其他類似的例子，包括辛巴威國家人權機構成功導入國家監獄業務準則；以及印度國家人權機構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支持下，發布這一領域的諮詢。<sup>73</sup>

茅利塔尼亞國家人權機構鼓勵釋放刑期將滿的受刑人、因輕罪被起訴之被拘留者，以及對公共安全不構成威脅和／或沒有理由拘禁的人。<sup>74</sup>蘇格蘭國家人權機構與負責當局成功處理了這個問題，尤其是在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情況下，順利提前釋放了一些拘禁者。<sup>75</sup>

#### 國家人權機構個案

- » 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支持下，尼泊爾國家人權機構通過一項「工作流程」，以及與拘禁監控有關的監控清單。<sup>76</sup>
- » 在馬利，國家人權機構與國際紅十字委員會（ICRC）、聯合國馬利多層面綜合穩定特派團（MINUSMA）和歐盟一起向司法和人權部進行聯合宣傳，以減少監獄中拘禁者人數，從而限制病毒傳播的風險，同時借鑒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透過三方夥伴關係（TPP），共同支持伊波拉病毒因應措施中的一個重要經驗。加強對拘禁場所的監測，以減少過度擁擠，成功使1300人被釋放，其中包括200名婦女。
- » 因為新冠肺炎疫情，摩爾多瓦國家人權機構也敦促採用替代拘禁的辦法，並倡導釋放被關押的受刑人。

同樣地，蘇丹國家人權機構呼籲主管當局盡可能採用替代性懲罰措施，避免監禁違反宵禁的人，並呼籲主管當局協助改善監獄環境，並在蘇丹各州監獄和其他拘禁場所內的醫療單位，提供保護、隔離和治療設備。<sup>77</sup>科摩羅和尼日的國家人權機構也提到了這個問題。<sup>78</sup>

在美洲，國家人權機構行使其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的職能，繼續在幾個國家對監獄進行獨立監測，如秘魯和巴拉圭。在巴拉圭，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支持下，能夠訪問和監測隔離收容所。參與這一領域工作的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包括哈薩克、黎巴嫩、塔吉克和烏克蘭，並得到了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支持。

### 2.1.5 社會衝突、仇外心理和不歧視

聯合國大會強調，必須「充分尊重人權，在應對這一流行病的過程中，不能有任何形式的歧視、種族主義和仇外心理」。<sup>79</sup>

已經處理社會衝突、種族主義和歧視的整體層面

59%

研究顯示，59%接受調查的國家人權機構，提到了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社會衝突、種族主義和歧視問題，這是僅次於上述

其他四個主題外，一個占比極高的重點工作。這一主題領域也是國家人權機構在向政府提出建議時，在其研究、出版物和案件處理中，所涉及的主要領域之一。

紐西蘭國家人權機構在給政府的建議中要求「*明確承諾將解決種族主義問題，作為新冠肺炎應對策略的一部分，包括明確的公共資訊和提高相關意識*」，並將制定國家反種族主義行動計畫，列為優先事項。<sup>80</sup>

烏克蘭國家人權機構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支持下，編寫了一本關於打擊仇恨言論的手冊。科索沃國家人權機構<sup>81</sup>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支持下，倡導在醫療衛生部門加強執行反歧視立法，特別是打擊對因新冠肺炎而遭受的歧視和羞辱。

印度國家人權機構：「*委員會承諾解決某些社區面臨的選擇性執法和種族主義問題，作為新冠肺炎因應策略的一部分，包括明確的公共資訊和提高相關意識。*」<sup>82</sup>澳洲國家人權機構「*發展相關措施，以建立社會凝聚力並打擊社區種族主義*」，更在與社區領袖和各級政府代表的會議上，倡導對新冠疫情流行引起的種族主義，做出全國回應，並透過與學術界、社區利害關係人、警察和其他盟友的對話，收集和追蹤與新冠肺炎有關的種族主義事件，以獲取情報和促進資料共享。<sup>83</sup>

## 國家人權機構個案

- » 在秘魯，國家人權機構倡導盡量減少社會緊張局勢之必要性；而在伊拉克，國家人權機構闡述了不汙名化新冠肺炎確診者的重要性。在緬甸，國家人權機構發起一場媒體運動，以提高外界對委員會任務的認識，點出與新冠肺炎有關的汙名和歧視，並鼓勵人們提出與任何侵犯人權行為有關的申訴。<sup>84</sup>
- » 為了解決仇恨言論問題，韓國國家人權機構與17個教育辦公室，一起努力解決教育系統中的仇恨言論問題，包括在學期開始時為學校制定和分發仇恨言論指南和檢查清單，並向全國教育辦公室分發關於抵制仇恨言論的內容，如海報、影片和漫畫。<sup>85</sup>

### 2.1.6 經濟和社會權

新冠肺炎流行正在影響社會和經濟的核心。雖然疫情影響因國家而異，但有跡象顯示，它將導致貧困和不平等加劇，數百萬人的生計被破壞，灰色經濟中的20億工人受到的影響最為直接。獲得關鍵社會服務的途徑已經中斷，這對那些最需要和最有可能被遺棄的人，產生了不成比例的影響。

50%接受調查的國家人權機構表示，這一直是他們優先關注的領域。正如下方例子所顯示，他們尤其關注在一些社會中，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使龐大人口的基本需求遭受風險的情況。

「充分尊重人權，在因應疫情過程中，不能有任何形式的歧視、種族主義和仇外心理。」

聯合國大會決議 A/74/L. 57  
——〈聯合應對全球健康威脅：對抗新冠肺炎〉，  
2020年4月

# 50%

將經濟和社會權利  
列為優先事項

在某些情況下，國家人權機構是出於對社會貧困階層缺乏基本生活保障的關切，而採取行動。蒙古國家人權機構關切窮人需要適當居住，以及社區用水和衛生設施的問題。<sup>86</sup>烏克蘭國家人權機構則關切疫情流行對該國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sup>87</sup>

孟加拉國家人權機構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支持下，直接向弱勢團體發放救濟品。在伊拉克，國家人權機構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支持下，發起一場運動，透過分發食品包和由幹部在各省成立社會團結基金，以提供協助，範圍涵蓋貧窮線以下的地區和部分省份的流民紮營區。<sup>88</sup>菲律賓國家人權機構關切因違反宵禁而扣留救濟品的問題。印度國家人權機構重點關注基本食品和營養問題。<sup>89</sup>克羅埃西亞國家人權機構處理多方面問題，包括需要關注的無家可歸者和／或居住情況不明確者的需求，以及提供乾淨水源的問題。<sup>90</sup>

在中亞，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採取了一項地區聯合措施，召集中亞的國家人權機構定期舉行系列線上會議，討論新冠肺炎影響，並解決居住權問題和執行強迫驅逐帶來的衝擊。

俄羅斯國家人權機構在提出和解決與勞工權利相關問題方面取得成功。「為維護摩爾多維亞共和國JSC『Plyterra』500多名員工的勞工權利，高級專員向俄羅斯聯邦政府主席和俄羅斯聯邦第一副總檢察長提出申請，要求確認收到的資訊，並採取必要的起訴應對措施。經過檢察機關調查，工廠暫停了運作，將其員工送回家並支付全薪」。

俄羅斯國家人權機構也談到移工情況。「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在密切監測……並建議要求國家和中央政府提交報告，說明對於需步行數千公里才能回到家鄉的移工，如何提供鐵路／公共汽車方面的服務；同時說明2020年3月25日至6月30日期間，移工在回家途中因事故或勞累而死亡的人數，並向移工家人提供救濟；以及警察對……移工的暴行和隨後採取的行動。」

英國國家人權機構為私人雇主制定一套指引，說明如何以最保護員工權利的方式，來因應新冠肺炎危機。<sup>91</sup>其他例子包括巴林<sup>92</sup>、印度<sup>93</sup>、伊拉克、馬來西亞、馬爾地夫和摩爾多瓦<sup>94</sup>，以及處理與就業事宜有關的紐西蘭<sup>95</sup>和菲律賓<sup>96</sup>。在恢復方面，摩洛哥國家人權機構特別呼籲公司在封城後期，仍需繼續支持人權。<sup>97</sup>

### 2.1.7 公民與政治權

對於這次疫情的因應措施，導致公民權和政治權的受限。雖然在許多情況下是必要的，但它們無形中影響到社會中人們的公

民和政治生活，部分人士首當其衝受到影響。某些關於公民權和政治權的議題，與本次調查的其他主題領域相關。接受調查的國家人權機構中，38%的國家人權機構提到了涉及這一領域的問題；就職能而言，涵蓋這一議題的情況相對較少，尤其是在向政府提供諮詢服務及研究和出版物方面，所涵蓋的比例更少，但是在準司法職能方面，涵蓋這一議題的比例則略高一點。

38%

致力於公民與政治權

國家人權機構致力於確保在新冠疫情下，仍保有獲得司法和公平審判的要求，並處理關於警察暴行的指控，包括在肯亞、南非和辛巴威<sup>98</sup>。許多高風險群體在這些方面獲得特殊援助，例如，英國國家人權機構提請注意身心障礙人士在新冠疫情下面臨的挑戰，以確保他們不受歧視地獲得司法救助，包括獲得公平審判。<sup>99</sup>

隨著各國轉向服務數位化，以提升連續性，國家人權機構已提請注意相關人權原則。在挪威，國家人權機構參與了一次磋商：「關於加強司法系統效率，挪威國家人權機構建議採取措施，確保在訴訟中使用遠端通訊／視訊技術，以符合公平審判的權利，並對於使用遠端會議確保縣級委員會能夠繼續處理案件、延長申請期限提案等議題，提出若干建議」。<sup>100</sup>

### 2.1.8 緊急狀態、緊急立法、武裝衝突

聯合國大會強調，「各國政府首要責任是採取和實施符合本國國情的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而這些為降低疫情衝擊的緊急措施、政策和策略，必須是對症下藥的、必要的、透明的、非歧視性的、有時效的、有比例原則的，並符合適用國際人權法規之義務。」<sup>101</sup>

回覆問卷調查的國家人權機構中，有35%具體處理緊急狀態和在各國引入緊急立法相關議題。這一主題領域是國家人權機構在向政府或議會提供諮詢、研究、出版物和準司法職能方面，最不被重視的領域之一。



由於防疫措施是國家的主要責任，因此國家人權機構只能有限度地呼籲國家採取符合比例原則的措施，並保護個人和群體的自由不受侵犯。國家人權機構強調，必須確保對權利和自由的所有限制都符合國際義務，包括國際人權標準。

伊拉克、巴勒斯坦和秘魯的國家人權機構介入違反宵禁後果的相關問題，敦促當局確保尊重人權和比例原則。<sup>102</sup>

衣索比亞國家人權機構從人權角度，監測和審查聯邦與地區政府機構正在採取的緊急措施，並就採取必要預防和應對行動提出建議，以確保人權，包括弱勢團體的人權在疫情流行期間得到尊重。<sup>103</sup>

斯洛維尼亞國家人權機構向政府和其他相關機構發表一些意見和呼籲，要求在採取應對和避免新冠肺炎傳播的措施時，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和其他國際標準，包括不歧視。

約旦國家人權機構發表聲明，呼籲政府尊重和維護約旦憲法和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所有權利和自由，並就國家人權中心針對1992年依據第13號國防法發布之國防命令的立場，及其與國際人權標準的一致性，準備了一份分析研究報告。

#### 國家人權機構個案

- » 在菲律賓，國家人權機構建議該國確保執行緊急狀態立法時，始終能保障權利，並提醒該國在國家緊急狀態期間，人權不能中斷；並發布諮詢意見，強調在執行宣布緊急狀態，以及賦予總統廣泛權力的《團結互助抗疫法》時，需遵守人權原則。<sup>104</sup>
- » 挪威國家人權機構參加關於「緊急《新冠病毒法案》」的磋商，該法允許挪威政府通過臨時條例來補充或廢除60多部法律。國家人權機構提出兩項修正建議——第一項建議是在第1條中澄清該法的目的，確保措施僅限於極其必要之情況。第二項建議是在該法第5條中增加一項要求，確保政府在制定臨時條例時，所做的評估是公開的——關於延長《新冠病毒法案》期限的提案，挪威國家人權機構也提交諮詢意見書，並強調評估防疫措施所依循的基礎，必須更加地公開及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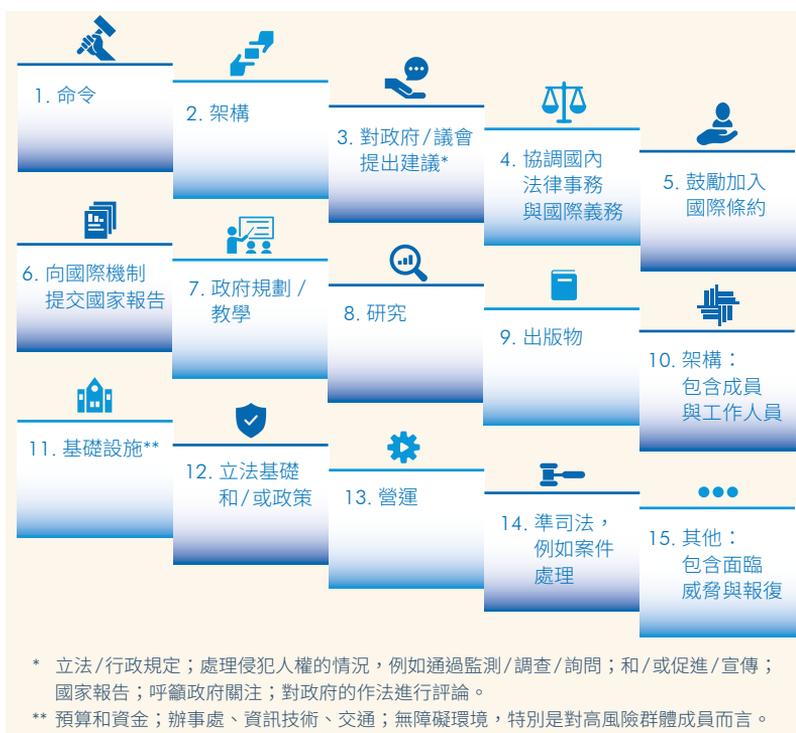
「各國政府首要責任是採取和實施符合本國國情的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而這些為降低疫情衝擊的緊急措施、政策和策略必須是對症下藥的、必要的、透明的、非歧視性的、有時效的、有比例原則的，並符合適用國際人權法規之義務」

聯合國大會決議 A/RES/74/306,  
〈全面協調應對冠狀病毒 (COVID-19) 大流行〉，  
2020年9月15日

## 2.2 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能

考慮到國家人權機構所具備的不同核心職能，本研究試圖強調如何運用這些功能來提升和保護人權，以解決新冠肺炎問題。

表3. 本研究列入之與國家人權機構任務相關的16個不同潛在職能層面



國家人權機構與因應新冠肺炎相關的首要功能（已分類）：

- 向政府和／或議會提供處理人權狀況的建議，呼籲政府關注，並評論政府的作法
- 監測與調查
- 研究出版刊物，以及大眾的覺醒和意識的提升
- 準司法和申訴處理

國家人權機構認為其受到新冠疫情負面衝擊最小的職能多為基礎性的，如權限、任務、成員構成、基礎設施和立法基礎方面，因此這些職能至少在短期內將會更穩固。至於敦促政府確保國內和國際法律之間的協調、加入國際條約、向國際機構提交國家報告等其他層面（的影響），在調查結果中並沒有強而有力的描述。

將執行各種職能的國家人權機構之數據結合起來，其中已綜合了它們在每項職能中優先處理的主題順序，如此就有可能大致理解國家人權機構在處理具體問題時，所運用的職能類型。

以下將深入探討國家人權機構如何充分利用其職能，處理包含正面和負面影響在內的主題領域；以及如何利用其首要職能，來因應新冠疫情並履行任務。

## 2.2.1 國家人權機構職能涉及的主題領域

調查結果說明了國家人權機構在每個職能方面優先考慮的主題領域，並反證說明在處理主題領域時，最常利用哪些職能。最後，調查結果也反映出國家人權機構在每個主題領域的運作上，直接受到新冠疫情多大程度的負面或正面影響。

圖表4. 新冠肺炎對國家人權機構處理主題領域的影響



與婦女和兒童權利、健康和生命權、資訊權和參與權，以及社會衝突相關的主題領域，受到了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

國家人權機構也反映受到正面影響的主題領域。國家人權機構指出，向政府提供諮詢意見、研究、出版刊物，以及準司法職

能等，最能夠推進健康與生命權、資訊權和參與權、婦女及兒童權利、身心障礙者與老年人權利、移民及國內流離失所者權利、少數民族和原住民族權利。

### **2.2.2 向政府和／或議會提供處理人權狀況的建議， 呼籲政府關注，並評論政府的作法。**

這一職能領域包括國家人權機構處理立法和行政規定，以及違反人權的情況，例如透過監測和調查、促進和宣傳，以及透過國家報告等方式，並呼籲政府注意和評論其做法。

在努力履行這些職能的過程中，參與問卷調查的國家人權機構，回報他們重點關注的首要主題領域是生命權和健康權、資訊權和參與權、身心障礙人士和老年人權利，以及婦女和兒童權利。

幾乎所有國家人權機構都證實，他們經常運用人權監測的數據，就COVID-19下攸關人權的立法和行政規定，向該國政府提供建議。

為一般法律和政策的決策層級，規劃建議性質的介入，例如，透過參與議會。英國國家人權機構正在為議員們舉行簡報會，分析擬案政策和法律變化是否符合平等和人權法的要求。<sup>105</sup>

愛爾蘭國家人權機構概述：「委員會已經處理因新冠肺炎疫情和國家防疫措施所引起的一系列人權與平等問題。這包括定期參與議會委員會，以監督國家的防疫作為，敦促議會加強監督疫情對弱勢團體的影響，以及疫情和防疫措施對人權和平等的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這包含向政府建議如何將以人權為本的方法，應用於新冠疫情的因應措施上。

蘇格蘭國家人權機構致力於確保政府在疫情後的恢復作為，將人權面向納入其中。<sup>106</sup>

匈牙利國家人權機構指出：「委員及其副手強調向立法者提供人權觀點，包括依職權和根據陳情或立法者的詢問，例如，在居住方面，委員依職權提出在新冠肺炎疫情緊急情態期間，延長冬季暫停居住驅逐的規定。政府決定，在整體風險狀態下，應持續暫停居住驅逐的作法。」挪威國家人權機構非常密切參與議會，甚至設立了常設的諮詢機制：「挪威國家人權機構通知挪威議會，對於依據挪威新冠病毒緊急法律所制定的臨時規定，會有一名資深顧問在正常工時外提供建議。此類臨時規定往往在星期五提交給議會，並在第二天生效。」

## 國家人權機構個案

- › 肯亞國家人權機構制定一項策略計畫，題為「*以人權為本的肯亞新冠肺炎疫情對策，2020年策略和行動計畫*」，以協助對新冠疫情能夠無縫因應，並確保所有人在應對疫情時遵守人權標準。該策略旨在審查政府針對新冠肺炎的介入措施，並加強申訴的管理和處理，以發展適當和及時的介入措施。<sup>107</sup>
- › 在獅子山，在加強國家人權機構能力的常態性支持中，「人權與防疫」已成為主流工作內容，來支持以人權為本的防疫措施。這些工作內容包括四個關鍵領域：i) 公共教育和提高意識，ii) 機動式人權外展服務，以聽取和調查申訴，iii) 人權監測，以及iv) 策略性參與國家權力機關。

在幾內亞舉辦的提高意識會議，旨在推動以人權為本的新冠肺炎預防和因應措施，內容包括培訓國家人權機構委員，讓他們監測並回報政府抗疫措施的侵害人權行為。德國國家人權機構透過相關政策報告書，堅持必須將人權置於政府政治防疫的重點考量。<sup>108</sup>

其他形式的參與更具技術性，國家人權機構支持行政部門解決弱勢團體的權利問題，例如為警察和安全部隊開發教學工具。辛巴威國家人權機構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支持下，投入開發《辛巴威監獄運作指引》。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奈及利亞聯邦和州政府制定一些措施來處理疫情，包括2020年新冠肺炎條例和其他命令。這些條例

和命令還授權安全機構，以確保民眾在宣布封城後，遵守和執行待在家的命令。2020年3月30日，奈及利亞國家人權機構發布「安全機構在執行新冠肺炎條例時應尊重人權之建議」。<sup>109</sup>

在巴勒斯坦，國家人權機構發布了「司法與新冠肺炎：給巴勒斯坦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指引——聯合國人權高專辦駐巴勒斯坦被占領區辦公室、高等司法委員會、檢察總長辦公室、巴勒斯坦律師協會、司法部、以及獨立人權委員會的聯合聲明」。同樣地，斯洛伐克國家人權機構也就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獲得醫療保健和安全墮胎的具體問題，向有關當局提供指引。

在一些情況下，國家人權機構與國內法院會採取司法行動，以解決與新冠肺炎有關的具體衝突。厄瓜多國家人權機構在司法層面採取了三項措施：1. 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國民違反強制性預防檢疫；2. 對於滯留海外國民回國後，採取保護行動，以保障其權利；3. 針對委內瑞拉流離失所者在基於人道主義原因獲得例外（exception）簽證的過程中，所受到的歧視性待遇提出違憲訴訟。<sup>110</sup>

在更廣泛層面上，國家人權機構較少著墨於解決國內法需合乎國際標準的問題。然而，針對與新冠肺炎應對措施有關的立法，丹麥國家人權機構倡議，在立即因應新冠肺炎與長期復原的策略中，將人權標準和17個永續發展目標放在核心的價值。<sup>111</sup>

巴基斯坦國家人權機構已提高他們的能力，確保政府的防疫和恢復措施，符合巴基斯坦對於國際、國家和省級的人權承諾，並得到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支持。

在斯洛維尼亞：「人權監察使在新冠肺炎危機期間，推動協調國內法與國際法，並特別提到需要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其內容包括在新冠肺炎疫情下，身心障礙者在機構內和去機構化的待遇，以及獲取訊息和平等健康的待遇。我們還提及聯合國其他核心人權條約，以及歐洲人權法院和歐盟的基本權利。」

### 2.2.3 監測與調查

研究調查顯示，國家人權機構執行監測和調查，為的是在處理政府問題時，有證據和事實的基礎。承擔這些職能的國家人權機構，對新冠肺炎的監測和調查主要集中在健康和生命權、資訊權和參與權，以及身心障礙人士、老年人、婦女和兒童權利等主題上。至於公民權和政治權，以及緊急狀態方面的工作，並未被列入國家人權機構職能的優先事項。

國家人權機構在各主題領域範圍內，廣泛監測各種人權狀況。除了對機構進行現場監測外，還採用線上和書面監測的形式，如對立法提案和其他政府政策行動的監測。挪威國家人權機構針對政府的新冠肺炎防疫行動，進行了系統化的監測與報告。<sup>112</sup> 相似地，斯洛維尼亞國家人權機構也對與新冠肺炎有關的申訴，進行了監測。<sup>113</sup>

宏都拉斯國家人權機構審查其內部監測程序，包含數據分析，以加強其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因應違反人權的能力。同樣地，南非國家人權機構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支持下，修訂了他們在新冠肺炎期間監測人權的內部策略。一些國家人權機構不斷呼籲加強數位化，尤其是針對本身的監測和準司法職能方面。其中包含紐西蘭國家人權機構，敦促人權審查法庭轉向遠端聽證申訴，因為所有排定的聽證會都被延後。<sup>114</sup>

大多數國家處於完全或部分封鎖狀態的特殊情況，意味著到目前為止，在新冠肺炎因應上仍有未能公開調查的例子。然而，其他形式的調查已經在進行，例如在匈牙利，*委員下令調查老人院染疫及後續情況*。蒙古國家人權機構對22個機構進行了人權調查，如拘禁中心、收容所、國家心理健康中心、中央監獄醫院、肺結核醫院和老年人照護中心。<sup>115</sup>

#### 2.2.4 出版刊物、研究、大眾覺醒和提升意識

研究調查結果顯示，除了發表更多一般性聲明、評論新冠肺炎對人權的影響外，全球各地的國家人權機構還會依據《巴黎原則》，利用其廣大全面的授權職能，在新冠肺炎疫情下，處理各自社會中同樣廣大的人權問題。

在回覆調查時，近50%的國家人權機構表示他們做了研究，而超過75%的國家人權機構在涉及健康權和生命權、資訊權和參

與權、身心障礙者和老年人權利、移民者和原住民權利、歧視、種族主義和仇外心理等首要主題領域，舉辦了促進大眾覺醒和提升意識的活動。



包括摩洛哥、烏克蘭、辛巴威等國家人權機構，致力於擴大公眾意識提升與資訊，議題廣泛，涵蓋新冠肺炎及保健。<sup>116</sup>在巴勒斯坦，國家人權機構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制定了四項指引說明。<sup>117</sup>獅子山和塔吉克的國家人權機構也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支持下，參與此一領域。在烏干達，國家人權機構「也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間，對大眾進行有關人權問題的宣傳／教育」。南非和烏干達的國家人權機構都使用 WhatsApp，作為與其所屬社區溝通時最便利的手段之一。<sup>118</sup>

根據此份調查，幾乎每個國家人權機構都利用他們的宣傳任務發表了聲明，他們的訊息很明確：所採取的限制性行動必須合乎比例和非歧視性的，必須先確保社會中最弱勢族群的權利和需求得到照顧，特別是在緊急狀態和宵禁狀態下。

有些國家人權機構發表涵蓋廣泛權利範圍的綜合報告，呼籲政府和大眾關注重大案例，包括伊拉克、肯亞、薩爾瓦多、紐西蘭在內的國家人權機構，其報告內容廣泛且具體，紀錄詳盡。<sup>119</sup>

### 2.2.5 準司法和申訴處理

準司法職能體現在申訴案件的處理上，調查顯示，較小部分（約15%受訪的國家人權機構）將其工作重點放在此一領域。這可能是因為並非所有的國家人權機構都有處理申訴的授權。與新冠肺炎有關的申訴處理，主要涉及健康權和生命權、資訊權和參與權、移民和原住民權利，以及婦女和兒童權利。

儘管國家人權機構因新冠肺炎而面臨體制上的挑戰（見下文第3節），但他們仍聚焦此一重點領域，以確保在新冠疫情下，面對現有或防疫規格更升級時，民眾能夠實際接觸到國家人權機構並提交申訴的管道，特別是處於特殊風險的群體。

宏都拉斯國家人權機構收到大量有關違反健康權的申訴。<sup>120</sup>儘管因為封鎖，導致大眾無法進入國家人權機構辦公室，或者如上文所述，進行現場監測的能力受限，但為了確保完全無障礙，一些國家人權機構採用了創新方法，如數位化，以確保民眾仍能利用其服務。許多國家人權機構開創性地發展新的線上和手機可觸及的媒體和平台。

在宏都拉斯，「提供了電話專線，讓民眾能夠對違反人權行為提出申訴」。

#### 國家人權機構個案

- » 獅子山國家人權機構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支持下，致力於機動式人權外展服務，聽取和調查申訴。在巴勒斯坦，國家人權機構「鼓勵權利人在幾乎所有主題中提交申訴，特別是那些被隔離的人。國家人權機構提升了遠端申訴處理流程，並向所有檢疫中心分發聯絡資訊」。
- » 在斐濟，國家人權機構正建立一個以網路為基礎的資訊管理入口，讓該國最偏遠地區的人民能夠獲得關鍵人權文件、訊息，並與國家人權機構的專案人員聯繫。這也使人權申訴能夠進行遠端諮詢和協商，從中長期來看，它將為國家人權機構提供一個線上系統，以追蹤和監測案件、確定趨勢，並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支持下，進行策略性資源分配。在巴基斯坦，國家人權機構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一起參與，使聯邦和省級人權機構能夠將申訴回應機制數位化，以便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支持下，進行接收、追蹤和回應與新冠肺炎有關的問題。包括吉爾吉斯、奈及利亞和俄羅斯在內的國家人權機構建立了申訴熱線，並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支持下，為申訴人權受侵害的個人，提供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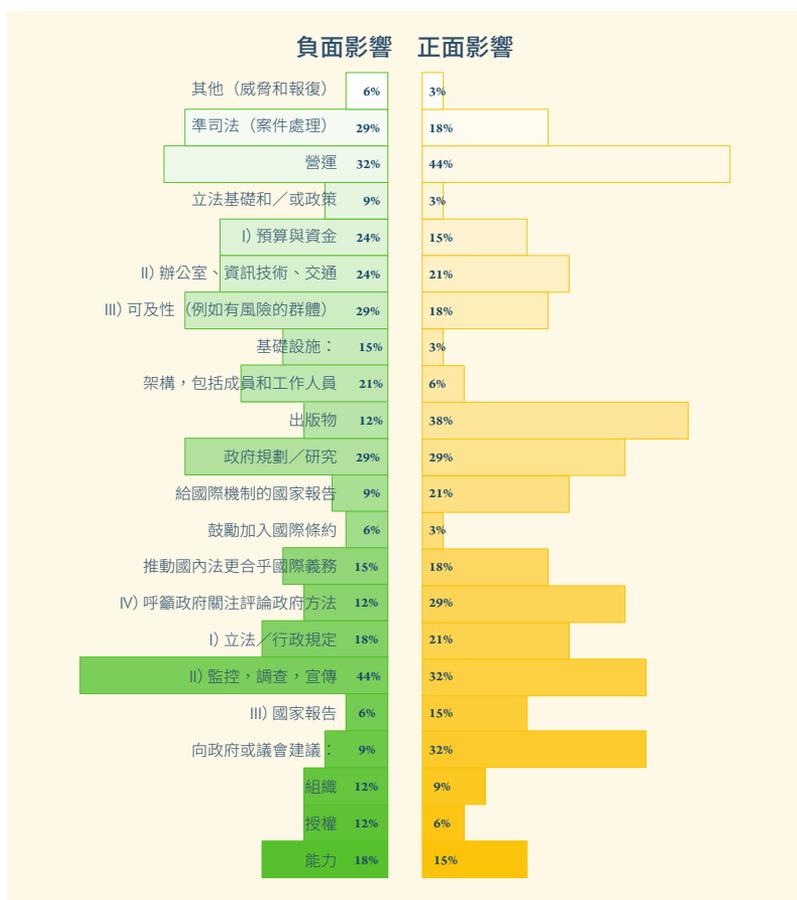
# 第三章

## 新冠肺炎

### 對國家人權機構的影響

許多國家人權機構已能因應新冠肺炎這個重大危機，並依據疫情發展來調整其作業模式。但是，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對國家人權機構及其運作效力，產生衝擊。本研究記錄了國家人權機構所面臨的負面和正面影響，以便吸取經驗教訓，並反映國家人權機構所採取的各種因應疫情的措施。

圖表5. 新冠肺炎對國家人權機構職能的影響



在評估新冠肺炎的負面影響時，還需要考慮到因新冠肺炎危機而普遍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這種情況在美洲尤其明顯。<sup>121</sup>這表現在不同面向，包括直接報復國家人權機構，使其合乎憲法的授權和工作受到質疑。

**64%的國家人權機構在回覆調查時表示，在其職能的一個或多個方面，新冠肺炎對他們的工作帶來負面影響。**



在正面影響方面，12%的國家人權機構明確地表示，他們的工作並未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而得到正面影響。然而，59%的國家人權機構表示，由於必須順應疫情的發展來調整工作方向，反而使他們得到了正面影響，因此，疫情對其工作的某些面向產生了正面影響。調查報告顯示，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某些國家人權機構，同時帶來了負面及正面影響。

在應對這些全面、不可預見且影響著所有工作層面的挑戰時，蘇格蘭國家人權機構明確表示，這次疫情讓他們對機構本身的能力，做了根本性的重新評估，並發現他們實際上有多少能力。「目前的情況點明了什麼是可能的，而且超出了我們過去的想像，儘管工作人員的能力略有減少，但活動卻增加了。」

### **3.1 向政府和／或議會提供處理人權狀況的建議，呼籲政府關注，並評論政府的作法，同時執行監測和調查**

國家人權機構表示，新冠肺炎對其職能同時產生負面和正面的影響，包括向政府或議會提供建議，以及呼籲政府關注方面。

在正面影響方面，至少有24%的國家人權機構在調查中回報，當涉及提高能見度及保護最弱勢團體時，它們與國家機關——如議會和公家機關，便會有更多正面的互動。這可以視為國家人權機構為因應新冠肺炎而展開的重要工作，所帶來的意外和正面結果。從長遠來看——尤其與目前情況相比，這對於鞏固它們的地位可能產生持久的影響，並使人們對國家人權機構的工作有更多了解。

在監測方面，政府採取的封鎖和宵禁規定，包括禁止進入監獄和心理健康與照護中心。八個國家人權機構回報表示，他們的監測工作受到嚴重限制或阻止，不被允許正式進入這些場所。為新冠肺炎受害者監測其健康情況和隔離設施的行動，至少有三起實際案例遭到阻攔。

至少44%受訪國家人權機構表示，對人權有負面影響，這也是在所有的職能領域中比例最高的。然而，與此同時，32%接受

調查的國家人權機構表示有正面影響，但沒有詳細說明這種正面影響是如何表現出來的。10%的國家人權機構表示，有一些方式使它們能夠繼續這項重要工作，例如透過購買生物防護裝備；其中，有兩個國家人權機構回報，它們的監測和人權倡導行動已拓展到與新冠肺炎相關的新領域，包含監測檢疫設施。

對人權有負面影響

44%

斯洛伐克國家人權機構回報，該國的醫療保健服務限縮，以確保醫療系統能應付屆時病患大量湧入，但這種情況並沒有發生。他們在取得有關違反性與生育權、行動自由權的行動上，特別是有關羅馬人社區的數據上，遇到了困難。現實情況與《資訊自由法》恰恰相反，使他們無法得到訊息。

正如薩爾瓦多國家人權機構所回報的那樣，「國家人權機構最初工作主要是為了監測防疫措施的執行情況，特別是待在隔離中心者的情況，因為他們不斷申訴環境條件欠佳、缺乏食物和基本服務嚴重不足。…緊急情況的複雜性，也使其他工作內容增加，如監督和核查警察檢查站、因違反行政部門頒布的家庭隔離令而被逮捕的情況、面臨收入和生計嚴重受限的失業者、無業者或從事非正式工作者的情況，公共衛生人員和滯留在國外的狀況等。」

國家人權機構的監控包含實際現場監控，例如機構設施的監控；以及針對人權方面的書面監控，例如制定法律條款。後者往往是透過與主要利害關係人的接觸來執行，但封鎖阻礙了國家人權機構與具代表性的公民社團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夥伴關係發展和成長。

一個國家人權機構特別指出，目前情況較困難的一個原因是，要透過Zoom等網路形式發展信任感並建立關係，是相對困難的，因此在與新的利害關係人的互動上，會比透過傳統會議更具挑戰性。

44%接受調查的國家人權機構表示，在新冠疫情下，線上和書面監測的功能特質，使他們的活動受到負面影響。三家機構特別指出，由於一些原因，包括這些機構將優先事項完全轉移到與新冠肺炎有關的事項上，使他們與公共機構接觸的機會減少。這涉及到議會程序，包括對相關公部門機構的立法修訂或通過，這些機構沒有機會與國家人權機構接觸。此外，國際人權機制暫停運作或嚴重延遲，也意味著在一些情況下，國家人權機構在這方面的工作被停止。

蘇格蘭國家人權機構指出，「在此期間，委員會與政府、部長和警方的溝通管道有所改善。包括蘇格蘭政府部長、反對黨、蘇格蘭議會議員、蘇格蘭政府官員、公民社團組織、個人成員和大眾媒體在內的各種來源，對我們的評論和分析需求大幅增加。我們在緊急措施方面的積極策略作為，為我們廣大的策略核心提供一個更有力的平台，包括人權預算編制、納入國際標準，特別是經濟、社會和文化權，以及氣候正義，皆被納入國家宣傳口號『重建美好未來』的一部分。」

加拿大國家人權機構回報，「關閉議會，以及只聚焦單一問題的應急因應措施，意味著許多人權相關法案被延後——所有條約機構的公開露面和會議都被延後。由於新冠疫情，我們出席兒童權利委員會會議的機會被延後了。」

### 3.2 透過推廣和申訴處理與大眾互動

29%國家人權機構在回覆調查時表示，他們經歷負面影響，同樣比例的國家人權機構也回報指出，他們的研究能力受到了正面影響。只有12%的國家人權機構在出版工作上，受到新冠肺炎的負面影響，而38%的國家人權機構受到正面影響。

研究能力受到負面影響

29%

35%國家人權機構回覆調查時表示，它們被迫限制或完全禁止大眾進入其場所，使他們的可近性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針對較弱勢的群體。為了抵消這些影響，他們採用了創新手法。意味著大多數轉向以電話和網路為基礎的解決方案，包括手機應用程式。然而，正如至少在三個案例中所指出的，較弱勢的群體往往缺乏必要且有效的網路連接。為此，國家人權機構以其他接觸方法來解決這個傳播差距。獅子山國家人權機構發展出一個移動式外聯方法，專門深入那些可能無法與國家人權機構訪談的社區。

蒙古國家人權機構確保，除了24小時熱線外，還可以透過官方網站線上平台和臉書網頁提出申訴。<sup>122</sup>

一些公共機構被視為基本服務，並在此基礎上繼續向公眾開放，但據報告，在其他情況下，人權服務不被認知為基本服務，因此不允許重新開放。

南非國家人權機構表示：「弱勢團體的進出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所有辦公室都無法讓希望親自前來的一般民眾一般民眾進入。這種情況在最初宣布封鎖時更為明顯，在封鎖的第一個月，由於宣布了國家災難狀態，除基本服務外，所有人員的行動自由都受到限制」。

可及性不僅僅是指實際進入場所。就國家人權機構而言，還包

含讓個人能夠對具體侵犯人權事件或模式，提出申訴。七個國家人權機構表示，一方面，它們將繼續接受並積極徵求申訴，但也表示，封鎖使它們無法有效處理這些申訴，特別是需要進行現場調查或任何形式的證據收集時。

與大眾有關的推廣活動也受到影響，例如人權教育和大眾透過社群參與的其他活動。接觸更多弱勢或處境不利的民眾，也面臨同樣的挑戰。

匈牙利國家人權機構回報表示：「我們的辦公室不得不暫停那些傳統教育和提升意識的活動（包括對學生、專業人員和特別容易接受人權的研究人員的培訓、展覽、孩童專案等），這些活動需要參加者親自到場。由於我們的部分工作需要與特定領域的專業人士、學術專家和非政府機構進行深入的合作和磋商，我們的國家人權機構沒有像往常那樣舉行大量的圓桌討論和會議，這無疑是一個缺點」。

透過提高能見度  
來因應新冠疫情

18%

包含斯洛伐克、巴勒斯坦、蘇格蘭、德國、秘魯和薩爾瓦多在內，18%的受訪國家人權機構表示，它們透過提高能見度，來因應新冠疫情。在許多情況下，這似乎強化了國家人權機構在

整個社會中的地位，以及與核心利害關係人的關係。巴勒斯坦國家人權機構指出，「人們在等待國家人權機構評論人權狀況的新聞稿」。

同樣地，薩爾瓦多國家人權機構指出，「新聞界對政府所採取的防疫措施，產生審查需求，我們的機構不斷被要求出面。這使我們能夠對國家政治產生更大的影響，特別是在打擊性別暴力方面。」

蘇格蘭國家人權機構展示了他們在增加溝通方面的有效性。「就產出而言，從2020年3月30日至6月19日的12週內，委員會發表30多份專門與新冠疫情有關的簡報、聲明、信件和報告，而去年同期只有8份此類型產出；發布了15份新聞稿，並在8個場合提供後續評論和採訪，而去年同期只有6份新聞稿和2次採訪。」

國家人權機構分享的實例顯示，他們利用這種能見度來增進大眾對人權的關注，特別是對社會中最脆弱和受影響最大的人。

加拿大國家人權機構認為：「整體來說，新冠疫情突顯並擴大了人權保護方面原有的不平等，特別是對那些弱勢的人，作為國家人權機構，我們意識到了這一點。為此，我們重新界定這些差異，並提高我們對這些差異的認識。」

秘魯國家人權機構反映「…疫情帶給我們更大的施展空間，使機構能夠導入議題和點出現況缺失，使大眾能關注暴力侵害婦女案件和男女不平等加劇現象。」許多國家人權機構提到，希望疫情期間對弱勢族群增加的關注度，能在短期和長期上，對這些群體的人權保護產生強化作用。

卡達國家人權機構指出：「國家人權機構在風險期間展開工作，目前仍主要致力於確保所採取的措施不影響人權，特別是工人和職業婦女群體的人權。」

### 3.3 內部與營運方面

15%的國家人權機構回報，新冠疫情對機構的基礎設施產生負面影響，主要是在預算和資金方面，以及在辦公和資訊技術能力方面。一些國家人權機構表示，新冠疫情對其辦公能力產生了正面影響，包括營運、內部工作方法和協議，以及對工作人員身心健康的保護。

對其基礎設施產生負面影響，  
主要是在預算和資金方面

15%

在預算和資金方面，24%的國家人權機構回報了負面影響，在一個例子中，資金被轉用於處理新冠肺炎，使得雙邊捐助者撤回資金。儘管國家人權機構在處理人權受新冠肺炎影響方面，發揮了非常正面的功用，但只有15%的國家人權機構回報了正面影響。

在尼泊爾的情況，國家人權機構決定退回其營運預算的資金。  
*「委員會決定立即從本財政年度的預算撥款中，歸還2000萬盧比，同時延遲除行政和基本項目外的所有項目。委員會要求尼泊爾政府將歸還的款項用於防治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然而，由於新冠肺炎，在2015年地震中倒塌的國家人權機構中央辦公大樓，其重建工作也被延遲了。

### **3.4 遠距、線上作業和員工福利**

25%的國家人權機構表示，受新冠肺炎影響而產生的工作環境必要變化，導致國家人權機構內部運作效率下降。在某些情況下，對工作人員的福利造成不利影響，而其他人則不得不在封鎖期間照顧兒童和家庭成員、老人或病人。在許多情況下，大家也逐漸適應了延長休假的靈活性，以及在家遠端工作的內部工作文化。雖然這並非沒有挑戰，但至少有五個國家人權機構選擇將其視為一個正面機會，一個國家人權機構表示，這對於

身心障礙人士進入線上工作場所方面，帶來極大的助力。

導致機構內部  
運作效率下降

25%

在大多數情況下，為了解決新冠疫情的衝擊，涉及到全面轉變工作和工作人員的參與方式，即在家工作和使用手機和線上模式。此外，至少有一個國家人權機構表示，其內部資訊技術基礎設施，不足以有效實現這一轉變。

為了滿足這些要求，並減輕一些負面影響，至少有35%的國家人權機構回覆表示，其內部職能也受到很大影響。這包括在大多數情況下調整工作程序，特別是在內部和外部工作方面，明顯轉向「e化工作」，包括監測和受理申訴，以及確保持續機構效率方面。

一些國家人權機構認知到，在新冠疫情之後，他們的運作策略有了更持續的轉變。南非國家人權機構分享了經驗「南非人權委員會的營運在如何完全依靠資訊技術平台工作方面，得到了改善。最終的結果是，新冠肺炎後的新思維，一部分是如何盡可能在可行情況下進一步加強在家工作的方法，以限制辦公場所的開支，特別是由於南非預計將經歷預算削減，這將不可避免地影響像南非人權委員會這樣，從國庫中獲取資金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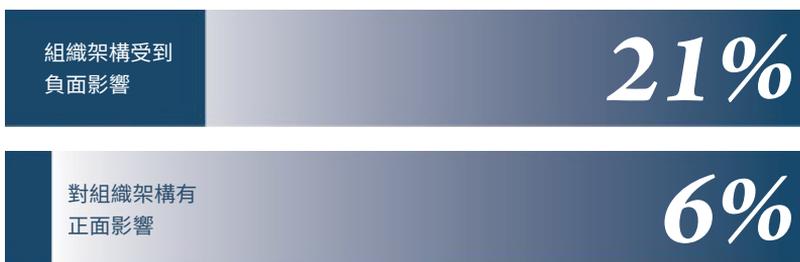
然而，特別是在e化工作上的基礎設施升級，也己成為一種真正的需要，如果不加以適當處理和支持，可能會加深世界不同地區國家人權機構之間的數位落差。這種支持的一個實例是在辛巴威，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支持辛巴威國家人權機構實行遠端工作。最後，為了使工作人員能夠安全工作，防護裝備的投資即顯得非常重要，吉爾吉斯國家人權機構便是一個例子。

馬來西亞國家人權機構反映，「馬來西亞人權協會 (SUHAKAM) 已經學會如何在危機和緊急時期也能保持功能和關聯性，並設法透過線上平台展開關於人權問題的各種方案、討論和活動，從而同時接觸到來自馬來西亞各地的參與者。」

德國國家人權機構反映，在視訊會議工具和遠端工作方面，「我們被迫嘗試新的形式，若非這個契機，我們短期內也不會做這樣的嘗試。例如，與波蘭監察使聯合主辦的關於歐盟法治的會議，不得不轉移到線上。除了技術能力建設之外，線上形式使我們能夠聚集更多高階發言人，甚至更勝在柏林舉行的傳統會議，因為沒有發言人需要旅行至外地開會。因此，這樣的契機，讓更多人能參與這次的會議。同樣地，線上形式也使我們能夠接觸到比傳統會議更多的觀眾。」

### 3.5 組織架構

21%的國家人權機構回報，表示其組織架構受到了負面影響，只有6%的國家人權機構表示有正面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國家人權機構的工作人員和成員自己也感染了新冠肺炎。例如，紐西蘭國家人權機構的首席委員就屬於這種情況。<sup>123</sup>



同樣地，南非國家人權機構也回報，「一名委員生病，另一名委員住院，礙於防疫規範，他們所在的地方，外界無法聯繫到他們，因此組織受到影響。一些工作人員也感染了新冠肺炎。」馬來西亞國家人權機構也回報，「委員會的兩名成員被檢測出新冠肺炎呈陽性反應。」

最後，有三個通報案例，表明其理事機構成員的選舉或任命，因新冠疫情被延遲，使這些國家人權機構在營運和治理能力方面受到阻礙。其中包括斯洛伐克國家人權機構，「該中心的行政委員會未能開會，以致無法選舉該中心的執行主任」；另

外，辛巴威國家人權機構的委員選舉，也因為新冠疫情局勢而延期。<sup>124</sup>

### 3.6 國家人權機構與其他行動者的合作

國家人權機構與全球、區域和國家各級的所有利害關係人，在保護和促進人權方面，進行實質合作。許多實例都說明了國家人權機構與政府利害關係人、非國家行為者、國際機制、聯合國系統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對於促進和保護人權所做的努力。

本節為主題和職能章節提供了另一個視角，說明國家人權機構與其他國內和國際利益相關者的接觸範疇。多達82%的國家人權機構在回覆調查時表示，它們曾與以下六個類別中的一個或部分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流。

曾與以下六個類別中的一個或部分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流

82%

有62%的國家人權機構回報，曾與政府和公民團體等國家一級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流，並視其為最高級別的交流。

### 3.6.1 政府相關利害關係人

國家人權機構透過接觸議會和國家政府行政部門，成功向最高決策層進行高階宣傳，並為人權議題發聲。

蘇格蘭國家人權機構「已將證據提交給蘇格蘭議會新冠肺炎委員會及平等與人權委員會。」。這種交流也帶來類似的正面結果，國家人權機構藉由與公民社會團的交流，促使議會對新冠肺炎之影響，進行深入調查。<sup>125</sup>

葡萄牙國家人權機構「在總理辦公室設立了一個協調中心，確保迅速回應宣布緊急狀態後發現的主要申訴和問題。」愛爾蘭國家人權機構回報：「透過議會新冠肺炎特別委員會，提交資料和口頭聽證，強化了與議會的交流。」薩爾瓦多國家人權機構指出，「已經向立法議會提交在新冠疫情下，違反人權情況的報告，特別是與婦女權和健康權有關的報告。」

交流的形式還包括提供額外資金，如阿根廷國家人權機構的情況：「國家行政權力給予我們支持（預算增援），不妨礙我們繼續參與阿根廷國家聯絡據點辦公室之事務。」

其他例子包括與公部門在衛生和安全等領域的合作，如拓展服務範圍，並提供必要資訊和服務。

南非國家人權機構回報表示：「南非人權委員會能夠向政府提供建議，並成功針對基礎教育權議題，提供建議，而且執行效果非常好，可直達部長層級。委員會還能夠向『地方政府和合作治理與傳統事務部』（COGTA）提供建議，後者負責監控國家災難狀況。我們與兩個部門（教育部、合作治理與傳統事務部）討論加強合作的管道。同時，我們也能夠與合作治理與傳統事務部，就已出現的法規問題進行討論，使其對人權更加友善，並在隨後採取了一些措施。政府表示願意聽取南非人權委員會的建議，這促成了與合作治理與傳統事務部許多高級官員的會面。」此外，南非國家人權機構「與合作治理與傳統事務部合作，並發布媒體聲明，確認同意共同解決新冠肺炎相關問題。」

加拿大國家人權機構回報表示他們「參與聯邦部門心理健康委員會，主要關注新冠肺炎對心理健康的影響」。馬拉威國家人權機構與社會居住管理局（SHRA），共同分析與新冠肺炎相關的優先人權問題。

在比利時，國家人權機構的回報提到他們「參與了幾個官方工作團隊，而且總理也聽取了他們的意見，這直接影響了社會對身心障礙人士的關注。」在厄瓜多，「在勞工行動方面，我們與公共辯護人辦公室合作，請他們在身心障礙人士被解僱的情況下，給予協助。」愛爾蘭國家人權機構的回報提到：「與具有檢查和監管作用的公家機關廣泛接觸，以了解新冠肺炎對人

權和平等的實質影響，特別是與身心障礙人士和老年人有關的影響。」

在司法方面，國家人權機構表示他們擴大了與新冠肺炎有關的工作，包括向國家利害關係人提供諮詢。

在蘇格蘭，國家人權機構分別參與了「『警察在新冠疫情下使用緊急權力獨立諮詢小組』和『心理福利委員會審查諮詢小組』。該委員會持續與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的其他會員組織密切合作，監測受刑人和其他被拘留者的情況。」比利時國家人權機構「主持人權平台，該平台匯集了各部門機構（監督警察標準委員會、調解員等），處理各種問題，包括透過視訊會議參與司法和聽證會，以及了解警察在執行檢查時的態度等。」

比利時國家人權機構「與負責監視移民基本人權的比利時聯邦移民中心（Myria）<sup>126</sup>密切合作，特別是對於那些被拆散的家庭；同時與減少貧窮服務機關密切合作，處理受教權和居住權相關議題；主持人權平台，該平台匯集了各部門機構（監督警察標準委員會、調解員等），處理各種問題，包過透過視訊會議參與司法和聽證會，以及了解警察在執行檢查時的態度等。」

### 3.6.2 公民團體與其他利害關係人

在應對新冠肺炎的過程中，繼續優先考慮與公民團體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在國家層級的合作，包含在部分情況下，也與聯合國

夥伴合作。斯洛伐克國家人權機構籌劃線上圓桌會議和一般會議，與非政府組織代表特別針對新冠疫情期間享有適當居住權、健康權和受教育權的問題，進行討論。

加拿大國家人權機構：「我們為一個民間團體提供資金，針對醫療保健方面的資訊權，出版並廣發新冠疫情資訊工具包；另外，我們也與反種族主義秘書處合作，組織並共同主持反種族主義網路研討會。」

#### 國家人權機構個案

» 在肯亞，國家人權機構「收到來自全國的人權維護者申訴，他們之前接受過國家人權機構關於人權報告和文件的培訓。這些申訴透過申訴管理系統（CMS）上傳和處理，該系統能夠方便地進行數據分析和實地訊息檢索。」<sup>127</sup>

在某些情況下，這種合作包括聯合國機構、國家人權機構和公民社會之間的三方互動。

南非國家人權機構回報表示，他們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公民社團合作，監控拘禁設施、學校重新開放、觀察新冠肺炎相關協議，以及學校供餐方案，並發送學習資料給因健康問題而無法返回學校的兒童。

馬達加斯加國家人權機構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密

切協調，以履行其任務，處理新冠肺炎對上述廣大風險群體的影響，並與人權非政府組織、記者和律師協會聯繫，進行人權監控和記錄。

最後，包括克羅埃西亞國家人權機構<sup>128</sup>還倡導保護公民空間，並強調此次危機對民間社會的影響。

### 3.6.3 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區域網路和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國家人權機構之間的雙邊合作，以及透過區域網路和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的直接合作，這些合作是國家人權機構日常的交流與核心。38%的國家人權機構表示，他們參與了與新冠肺炎相關的具體工作，而全球75%以上的國家人權機構透過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FUSE知識平台，參與了知識共享。



國家人權機構經常在同一區域內進行相互支援。澳洲國家人權機構表示他們與該區域另一個國家人權機構有聯繫。「我們針

對新冠肺炎和人權相關的經驗和問題，向紐西蘭國家人權機構諮詢。」

國家人權機構也一直受益於區域和全球同儕交流和學習的機會。喬治亞國家人權機構表示「我們一直密切關注並參與國家人權機構所加入的網絡（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國際監察使協會）的發展。工作人員參加了幾次網路研討會和工作小組會議，這使他們能夠從同儕和／或其他區域和國際人權機制，獲得相關經驗和最佳做法的詳細訊息。」

一些國家人權機構——包括丹麥和德國的國家人權機構，它們會透過本國政府的援助計畫或國際機構所提供的資金，直接支持其他國家人權機構。

各國國家人權機構針對新冠肺炎對人權的相關威脅，所進行的相互合作，也被外界注意到了。在蒙古國民於韓國根據兩國國家人權機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提出仇外歧視的申訴之後，蒙古國家人權機構要求雙方進行合作，反對歧視。韓國國家人權機構對蒙古國家人權機構的請求，採取了後續行動，並與經濟和財政部、衛生和福利部、食品和藥品安全部，以及司法部在內的相關部會進行互動。

### 3.6.4 區域政府內部機制和捐助者

26%的國家人權機構表示已經與區域機制合作，以專門處理新冠肺炎。21%的國家人權機構表示，它們與捐助方合作或得到了捐助方的支持。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結果可能與區域機制有關，這些機制也是一個提供援助的機制，如歐盟的情況。



斯洛伐克國家人權機構回報表示，「該中心針對婦女面對安全墮胎限制和暴力問題，向歐洲委員會人權專員提出報告。」西班牙國家人權機構表示，在區域層級的互動方面，「監察使一直保持聯繫，並向歐洲監察使或歐盟基本權利署（FRA）報告情況。」<sup>129</sup>馬來西亞國家人權機構：「收到歐盟直接撥款，以改善馬來西亞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之弱勢團體的經濟和社會權。」<sup>130</sup>

### 3.6.5 聯合國機制和獨立的任務負責人

國家人權機構的任務包含與聯合國系統密切互動<sup>131</sup>，這包括與

特別程序任務負責人的互動，該負責人是人權理事會任命的獨立專業人士。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將優先支持國家人權機構，並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建立支持國家人權機構的三方夥伴關係，以提供一致和同等的支持。

47%的國家人權機構表示，它們與聯合國系統，如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有交流，50%的國家人權機構表示，它們與其他國際機制有交流。根據國家人權機構的回報，這兩個利害關係人（聯合國系統和其他國際機制），是它們介入新冠疫情因應措施時，除了國家利益關係人之外，接觸最多的單位。



就國家人權機構更廣泛涉及國際和區域機制而言，其涉及程度各有不同。從強調國內法律即使在新冠疫情下，也需合乎國際標準；到更具體敦促各國將國際標準和監督機制納入國內法；也有國家人權機構會委派獨立專業人士，負責處理個別會員國的防疫措施是否合乎人權的議題。

蘇格蘭國家人權機構明確表示，為了機構本身的目的，也為了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分享，他們積極監測並整理了一系列國際機構所推廣的建議、指引和好的實務做法。墨西哥國家人權機構表示，他們與特別程序任務負責人，特別是聯合國特別報告員合作，為他們關於新冠肺炎流行的主題報告提供資料。

巴基斯坦國家人權機構證實曾就新冠疫情所引發的相關人權問題，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合作內容特別著重於提升權利人和責任人對人權的認識。秘魯國家人權機構表示與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合作，展開與產科暴力相關的監督工作。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提供的系統性支援至關重要。這包括協助宣傳國家人權機構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間所做的工作。例如，布吉納法索即是透過聯合國網站來協助宣傳；而在黎巴嫩，則是透過分享重要文件，來達到宣傳目的。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在美洲、中亞、中東和北非以及西非等地，推動國家人權機構之間的區域交流。此外，國家人權機構在新冠疫情支援工作上所學到的教訓，也是2020年三方夥伴關係的一個重要特色。

圖表6. 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間，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對國家人權機構的支持類型：



## 第四章

# 全球及區域國家人權 機構對新冠肺炎的因應

## 4.1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及其區域秘書處提供國家人權機構廣泛的支持，並找到合作和實踐交流的方法，例如透過互動式的網路研討會和學習社群，給予彼此靈感並展示良好的執行方式。

自從新冠肺炎爆發以來，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持續協助全球各地超過100個國家人權機構，協助的作法例如：藉由邀請國家人權機構共享訊息和資源、發展夥伴關係，並確定良好的執行標準。鑒於局勢的複雜性、挑戰性和前所未見的情況，這些協助是非常重要的。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和聯合國、其成員機構及公民社會團體共同合作，召開一系列網路研討會，探討國家人權機構在新冠疫情期間，解決人權方面問題所扮演的角色和經驗。這一系列的網路研討會匯集了來自所有地區的國家人權機構，以及來自聯合國和公民社會的國際專家、會員國和夥伴。

討論聚焦於各種主題上，例如：疫情期間國家人權機構處理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角色、境內流民的處境、年長者，以及新冠疫情對公民空間和人權捍衛者的影響。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在國際FUSE知識平台 (Fuse International)，建立了一個關於人權實踐的全球社群，各地的國家人權機構皆可在平台上分享經驗、討論作法，並尋求同儕建議和支持。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除了促進各方的討論，也與國家人權機構分享來自國際人權體系相關的最新情況。迄今已有高達120個來自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的成員，參與這個社群。此外，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也建立了全球資料庫，以收集會員活動，並為研究提供訊息。最後，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也利用它的網站，發布國家人權機構在新冠疫情期間所做的干預實例。

2020年12月，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在年度大會上，為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其夥伴召集了一場知識交流會，以分享經驗、討論良好的執行方式，並根據這份研究確認國家人權機構所需的支持。

作為全球國家人權機構的發聲者，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不斷在國際論壇上發表演說，談論疫情期間的人權問題。在人權理事會的一份聲明中，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主張各國在應對疫情大流行和復原工作時，應把人權置於中心位置。他們也呼籲聯合國和各國應保護人權捍衛者，並確保與聯合國的溝通管道暢通、有效，特別是在疫情大流行期間。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和其三方夥伴（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與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共同舉辦一場全球活動，探討國家

人權機構在解決人權問題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經驗，及其面臨的挑戰與所需的支持。澳洲、孟加拉、哥斯大黎加及挪威是這場活動的共同贊助國，活動內容包括三方夥伴關係委託研究之「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和經驗」初步結果報告；伊拉克、肯亞及烏克蘭國家人權機構也在會中發表報告，計有來自各國國家人權機構、聯合國會員國和公民社會的300多位代表，出席這次活動。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在第45屆人權理事會上扮演積極角色，促成國家人權機構兩年一期的決議得以通過。這是一項重大成就，因為該決議確認了國家人權機構在全球衛生緊急情況期間，對人權維護的重要貢獻，同時，各國也承諾與國家人權機構合作並給予支持，確保它們有足夠的資源展開工作。該決議獲得廣泛跨區域贊助夥伴的一致共識，予以通過。<sup>132</sup>

最後，在這段全球衛生緊急期間，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仍持續收到並處理對於國家人權機構的恐嚇和報復案例，因為他們的任務亦涵蓋疫情相關行動。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和國家人權機構區域網絡，以及聯合國和公民社會的夥伴們持續密切合作，以處理此類案件。

## 4.2 區域網絡——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和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 4.2.1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對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而言，疫情大流行凸顯了保持靈活和創新的重要性，其利用此次危機作為契機，試驗了新的工作方式。此外，也證明了其先前建立線上學習平台，培養國家人權機構的能力和技能，是極具價值的投資。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投入鉅資進行更多的線上培訓和線上資源，並將現有內容翻譯成阿拉伯語。此外，他們還推出了一個新的「移動優先」 (mobile-first) 學習管理系統，該系統帶有人工智慧翻譯，使他們能夠方便接觸到旗下所有成員、社區和個人。有了這項新技術，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即可自由地使用100多種語言進行部署。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與國家人權機構享有一個良好的作業模式，其中包括推動「領導力外展」服務，與成員們進行交流，討論他們在疫情大流行期間的工作。此外，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還就國家人權機構在疫情大流行期間，如何履行任務等一系列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研究報告。迄今為止，研究議題包括人權捍衛者和性別議題。

## 4.2.2 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ENNHRI)

自2020年3月以來，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ENNHRI) 即透過一系列行動，與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合作並給予支持。

這些行動包括，例如：監測成員的聲明、組織廣泛的數據收集（透過法治監督）、編寫一般性和主題性聲明、舉行疫情相關之特別工作小組會議、建立歐洲國家人權機構資料庫，以及撰寫文章，與地區利害關係人分享國家人權機構之工作資訊。

來自歐洲20多個國家人權機構成員，積極參與會員線上會議，與會人員還有來自其他夥伴組織的代表，例如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歐洲平等機構網絡、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 (OSCE)、民主機制和人權辦公室 (ODIHR)、高齡歐洲、歐洲身心障礙論壇等。

在超過5場的線上會議中，與會者討論了有關人權的一系列議題，包括難民和移民、經濟與社會權、民主與法治、身心障礙者和年長者的權利，以及後衝突局勢之人權。

這些會議有助於國家人權機構找到解決方案，處理新冠疫情對人權的衝擊，包括限制自由對弱勢族群造成不符比例的影響；處理疫情期間，他們在執行職務時所面臨的挑戰和相關公共衛生措施；對於國家人權機構可以如何調整工作方式，與同儕交

流並尋求解決方法，同時分享工具和良好的作業模式，以協助國家人權機構，並提出與區域行動者進一步合作的建議。

### 4.2.3 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NANHRI)

2020年2月，非洲通報了第一例Covid-19病例。各國開始採取措施，以遏制病毒的傳播。這些措施包括禁止移動、封城、宵禁、關閉空域等，維安人員被賦予執行這些措施的任務。雖然各國認定一些部門在抗疫措施中甚為關鍵，卻未將國家人權機構納入「必要服務」範疇，因此當他們在履行任務、監督這些措施的執行情況時，顯得困難重重。

為了支持國家人權機構的運作，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NANHRI) 在這段期間採取了一系列步驟，詳述如下：

當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持續監測情勢的同時，他們架設了一個與主網站連結的子網站「新冠肺炎與非洲人權」，用於記錄所有來自成員們的訊息。<sup>133</sup>

2020年5月至7月，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舉辦了1次綜合網路研討會，探討非洲國家人權機構對疫情的因應，以及3次主題網路研討會。首次的綜合網路研討會，聚焦於國家人權機構正在努力解決的新人權議題。之後的會議從既定的主題中，探討過度使用武力；基於性別的暴力；保護居無定所兒童並確保其

在如此脆弱狀態下，能取得司法救援管道；以及保護遷移民眾之權利，尤其是移民。這些網路研討會匯集了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的代表、學術界，以及其他國家、地區和國際人權行動者，協助成員了解如何面對各種挑戰，在新冠疫情下促進並保護人權。這些網路研討會也是大家探討最佳工作模式的同儕學習平台。

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根據大家分享的經驗推斷，擁有線上陳情處理系統的國家人權機構，其因應措施更有效率。肯亞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奈及利亞國家人權委員會也使用線上監測和記錄。他們還能利用大眾作為情報和消息來源，舉報違反人權事件。為了克服行動限制，一些國家人權機構在沒有駐地人員的地區，利用人權捍衛者（人權公民社團和記者），進行監測和接受陳情，南非人權委員會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在新冠疫情爆發時，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發表聲明，呼籲各國讓國家人權機構參與應對疫情。2020年4月25日，在紀念非洲審前拘禁覺醒日期間，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發表聲明，呼籲各國透過國家人權機構緩解監獄和其他拘禁場所的擁擠情況。整個非洲大陸共釋放了47,000多名被拘禁者和受刑人。這對於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的「減少非洲輕罪刑事化計畫」和依據《隆達準則》<sup>131</sup>減少審前拘禁的呼籲，皆是重大進展。

此外，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在三方夥伴關係的協助下，對非洲國家人權機構進行了快速需求評估。這項評估借鑒18個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的經驗，並展現各地國家人權機構的韌性，能克服新冠疫情為他們帶來的工作挑戰，如行動限制和聚會限制。這項評估還點出國家人權機構需要財務和後勤支援，以實踐有效的遠距運作；同時也需要科技和人力資源，來處理疫情期間日益嚴重的人權疑慮。這項評估的最終報告計畫於2021年3月公布在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網站。

最後，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建議國家人權機構應加強參與活動並更廣泛讓大眾認識，以確保在因應疫情和其他類似情況時，施以人權為本的處理。

#### 4.2.4 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RINDHCA)

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RINDHCA) 為因應疫情所發起的行動，主要是開啟交流和對話空間，以呈現該區域人權所受到的最相關影響。

這使得該網絡能夠舉辦十多場的虛擬工作會議，每場會議皆匯集來自超過15國的護民官和專家。

這些工作會議也做出決議，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共同發表聲明，針對與疫情直接相關的

議題，提出準則和建議。

### 4.3 三方夥伴關係支持國家人權機構

自2011年以來，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和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一直享有戰略性的三方夥伴關係，以支持各國國家人權機構。每個夥伴都為這個關係帶來特定的價值和互補的專業知識，也讓各自的任務、專業和運作，有機會發揮更大效益或得到加強，以支援全球的國家人權機構。

國家人權機構是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和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戰略計畫的核心。在過去幾年中，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夥伴關係，使他們有機會支援全球的國家人權機構，尤其是針對國家人權機構能力建構的規劃和活動，訂定聯合優先順序；訂定包括商業與人權在內的主題優先次序；以及國家人權機構作為受到威脅的警示機制，如何有效管理。

三方夥伴關係已展現其在區域層面的價值（也越來越展現其在國家層面的價值），他們鼓勵以需求為基礎，共同合作支援國家人權機構。此一戰略夥伴關係使聯合國體系能夠給予國家人

權機構更迅速、有效的支援，並得到聯合國秘書長和聯合國大會認證為良好的作法，除了能讓組織的發展基礎和人權基礎更加相輔相成，也能促進各方在和平與安全方面的努力。在疫情大流行期間，三方夥伴關係採分進合擊的方式，在許多情況下協調支援國家人權機構，如整個研究中的案例所示。



# 第五章

## 結論

## 5.1 經驗傳承

分析顯示，政府因應疫情所造成的人權衝擊，全球之人權機構是最早致力於處理這類人權問題的機構，例如生命權和健康權，以及資訊權和參與權。他們也致力於處理特殊風險族群之需求。尤其是婦女和兒童、身心障礙者和老年人、移民和境內流離失所者，以及少數族群和原住民族群。此外，國家人權機構專注於個人實際或正式受到自由剝奪的情況，例如生活在機構環境中的個人，或被隔離、被拘留的個人。除了更廣泛關注公民權、政治權和經濟權，國家人權機構也呼籲社會關注，表示必須確保疫情大流行不會加劇社會衝突、仇外心理或歧視，並確保限制措施和緊急狀態，是在當時情況下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

為了做到這一點，國家人權機構利用其授權，為政府、國會和公家機關提供建言，例如基於監測、詢問和受理申訴，來處理違背人權之情況。同時，他們也會就政府對於上述各層面所做的措施，發表評論。此外，透過在公共平台曝光和意見交流，國家人權機構也使自己被社會大眾看見。

與此同時，國家人權機構因為新冠疫情，面臨需求大增的情況，需要他們以上述方式，去回應不斷出現的挑戰，進而影響到機構的內部運作。國家人權機構也感受到沉重壓力，在某些

情況下，他們還會因為執行任務，而面臨報復。然而分析顯示，國家人權機構展現了驚人的韌性和適應力，他們藉由制定巧妙的解決方案，例如加強內部和外部的數位化，來克服這些挑戰。此外，我們也看到國家人權機構利用這場危機，與決策者、公家機關、公民社會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建立更緊密堅固的連結，從而更加鞏固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

整體而言，我們看到全球各地的國家人權機構都經歷了工作及所屬地區受衝擊的類似情況。他們運用其獨特的任務和職能、以相似又多元的方式，用行動面對情勢，並充分運用在地的利害關係者和聯合國組織及機制的類似支持與交流。

上述的調查結果中有一些最佳例子，顯示國家人權機構在各自所屬地區，已確切改善人權現況，確保廣泛人權受到尊重。然而須留意的是，因為疫情仍持續影響社會和社區，許多國家人權機構仍處於應對新冠肺炎的工作之中，很多案例尚不能反映這些行動所帶來的長期影響。由於全球仍在抗疫階段，在許多情況下，要進行這些評估還言之過早。但從眾多可作為例證的案例顯示出，這不表示國家人權機構的努力沒有豐碩成果。從長遠來看，鼓勵國家人權機構繼續關注這些持續發生的現象和紀錄，將有助於建立全面且系統性的作業模式。

如此一來，要評估投注的努力是否反映在保護和促進人權上的成果，根本上是具有難度的。因為這些影響很少直接被歸因於

某個單位的介入，例如國家人權機構。舉例來說，當國家人權機構呼籲政府遵守人權義務，雖然他們的呼籲很重要，但也只是一種聲音。通常會有其他聲音加入，包括公民社團、國際機制或其他社會力量。

為了實現上述目標，國家人權機構傾向採用一系列有順序的方法：

利用他們獨特的任務和權限，從監測和受理申訴案件中，彙整成一個以事實和證據為基礎的資料庫。

確保這些資料經過符合國內和國際標準的專業分析，並與人權架構勾稽。

利用各種管道接觸最高決策層，將這些分析策略性分享給適當的責任承擔者和利害關係人，藉此達到長期參與和建立信任。

之後給予建議，並在許多情況下，協助設計和執行符合實際的解決方案，在壓力下協助政府機關，同時保持建設性的批判對話。

確保在所屬社區扎根，特別是透過解決最弱勢族群的需要。



聯合國系統的支持主要來自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的三方夥伴關係，這些支持使國家人權機構可以分進合擊，採取具建設性（有時甚至是創新性），又兼具領先、具目標性和戰略性的重要行動。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許多協助，都是技術性的，除了協助設置標準和準則，也提供用於監獄和拘禁中心的監測工具，其所涉及的範圍廣泛，且大多聚焦於保護弱勢族群的議題。同樣地，國家人權機構的監測工作也獲得支持，例如專門設備的協助，以促進其繼續有效運作。這也包括國家人權機構與其所屬地區之間的重要聯繫網絡、合作和經驗交流。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和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也會分別或透過第三方夥伴關係，對個別機構、區域性或全球活動給予支持。在某些情況下，這些支持已迅速適應個別國家人權

機構，支持的可調整性也使國家人權機構能適應快速變化的情況。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共享資訊和資源、發展夥伴關係，並透過全球社群平台促進討論，找出各國家人權機構之間良好的執行標準。來自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的120多個成員，會使用此平台分享各自執行、同儕意見和相互支持的經驗。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還發布了國家人權機構在新冠疫情期間，所進行的干預實例，包括他們在聯合國會員國參與的場合，對這些高層人士提出倡議，以及在政府間的論壇上，強調國家人權機構對新冠疫情的因應和復原，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 5.2 趨勢和擴大

一個有趣的觀察是，上述的大膽或創新措施，例如開發容易使用的行動解決方案，以克服社交距離的挑戰；國家人權機構辦事處不再對一般民眾開放，機構對於人權的監控也中止了，這些情形廣泛地發生在全球各地的國家人權機構，而且是在各自不同的環境背景下。

如上述的調查發現，由於疫情大流行是全球性的，世界各地國家人權機構的回應模式也是全球性的。總體而言，所觀察到的新措施，似乎並不侷限於某個國家、地區、政權類型或總體發展水平所獨有。然而擁有健全社會保障、健康系統和良好運作

基礎的國家，相較於那些被廣泛邊緣化和貧窮主導的國家，在身心障礙相關的議題上，則表現得大不相同。這項研究反映出國家人權機構正在處理的問題，雖然呈現方式不同，但依舊圍繞在處理權利和行動自由的共同核心問題上，尤其社交距離政策對於那些仰賴他人協助以維持基本需求和生存的人，以及在隔離中孤獨死去的老年人，所帶來的危害是非常具體真實的。

同樣地，當我們談到補救行動，例如為從業人員設計指引、開發行動app和簡易的電子解決方案、設計拘禁監測清單、開發與公民社會和政府利害關係人合作的平台，這些解決方案都是為了觸及到最弱勢族群，以及行動和資源受限的人。這代表了在一般層面而言，這些解決方案能應用並複製到廣泛的社會群體，由國家人權機構在不同背景環境下運作，尤其當它們反映出下列的成功因素時：

整體而言，所觀察到的趨勢包括：

- 全球化——括所面臨的挑戰和補救因應

上述分析反映出，面對全球疫情大流行，各國國家人權機構都意識到疫情對人權造成的影響不論是對一般大眾或社會最高風險族群而言，都是相似的。依據《巴黎原則》所賦予的職權，特別是為了向其政府通報情況，各國國家人權機構正積極進行如上所述、類似其他地區國家人權機構所採用的介入手段。同樣地，疫情對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的衝擊，也得到

相似的反映，包括開創性地應用各種的措施，以降低疫情帶來的影響。

- 保護最具風險的人似乎是國家人權機構的核心重點，特別是解決社會中受新冠疫情嚴重影響族群的需求，因為這些人當中，有很多在疫情之前就已經受到排擠和歧視。
- 在不妨礙其「不歧視」的工作核心下，國家人權機構對於新冠疫情的因應，似乎著重在具有風險性的族群和弱勢族群。
- 支持國家人權機構解決因新冠疫情和國家防疫措施對人權造成的衝擊。有三種相互影響的主要作法：
- 提供意見和諮詢的技術協助、促進國家人權機構的專業交流，包括透過區域合作並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聯繫，以共享資訊和加強能力；加強能力，包括開發工具和程序；加強策略對話，例如與國家和民間社會利害關係人的對話，以及和學術界的對話。
- 資源分配，包括為核心職能、擬定的策略，以及臨時措施和行動提供資金。並以持續夥伴關係架構為基礎，力求達到上述目標：更精準確認需求並提升支援。
- 藉由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和區域網絡，達到知識交流和同儕支持，使各國國家人權機構能分進合擊，並透過一些方式，例如官方認可和實際參與，鞏固他們在全球、區域和個別國家範圍內的地位。

這些適用於組織內部，包括國家內部、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和國家人權機構網絡；亦適用於支持國家人權機構的外部利害

關係人（多／雙方捐助者、聯合國組織）

### 5.3 成功因素

透過對調查結果不同面向的分析，幾個因素對於國家人權機構有記錄的成功參與或至少近乎成功的參與，至關重要：

- ① **融入背景環境**：就某種意義上來說，國家人權機構對於其社會有深入的了解。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國家人權機構深刻了解疫情對國家層級的衝擊，並以廣泛的視野和視角，了解疫情可能衍生的後果，以及可能被其他外部觀察者所忽視的事項。這點還包括與相關利害關係人組成策略聯盟。
- ② **積極回應**：國家人權機構擁有執行任務的能力，能夠回應並處理根據實際情況分析所發現的需求。其中包括隨著疫情發展，透過監測和受理申訴案件，發現處於特殊風險的族群或個人，並找出方法確保他們的需求能獲得處理。
- ③ **表述**：闡明前兩點所發現的挑戰，包括在國家、區域和全球層級適用的人權和體制規範下，確立需求和必要性。這涉及協調各國的國內法和政策，使其合乎適用的國際標準，並藉此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和制定方向。
- ④ **採取行動**：包括有能力自主啟動新措施和作法，根據保護

和促進權利與自由的必要性，對於易受新冠疫情影響的弱勢族群，有效並具體解決從背景分析所發現的人權挑戰。

以上四個成功因素被認為是採取行動的動力，與此同時，也有三個因素反映了新冠疫情大流行對國家人權機構的衝擊：

- ⑤ **創新性**：包括調整組織結構和程序以面對新冠疫情所帶來的新挑戰，並找出新的解決方案，以克服挑戰。例如以e化模式，確保在封城情況下，仍能維持內部職能和外部聯繫。
- ⑥ **學習**：不斷評估吸收所學到的教訓和行動成果價值，以更好地評估和記錄「哪些是可行的」，並依此調整執行方式。
- ⑦ **致力奉獻**：反映出一個事實：儘管國家人權機構的基本工作條件和環境，在許多情況下因為政府的防疫措施，以及新冠疫情的風險和挑戰，呈現惡化，但國家人權機構員工和管理階層的致力奉獻，仍展現了非凡的毅力和奉獻精神，不只為了維持正常運作職能，更增加新的行動和作法，以額外因應新冠疫情。

## 6. 建議

### 給各國看待其國家人權機構之建議

- ① 在尚無國家人權機構的地方建立國家人權機構，並強化它們，使其運作合乎《巴黎原則》。
- ② 確保國家人權機構得依據《巴黎原則》的要求，保障機構效力，包括在任務、營運與財務上保有獨立性和自主性，以及擁有一個有利的環境，同時得到充分授權，以處理新冠疫情的衝擊。所謂有利的環境，包括確保有所作為以防止報復，並保障國家人權機構和其他人權維護者在執行針對新冠疫情的人權任務時，能夠受到保護、免於報復。
- ③ 透過可信賴且符合《巴黎原則》的預算，提供充足資金，讓國家人權機構得以有效處理人權所受的衝擊，包括來自新冠疫情本身，以及各國為解決及遏止新冠肺炎所祭出的措施。
- ④ 確保國家人權機構的專業知識能積極且有系統地協助大眾，並且被納入處理新冠疫情和國家因應措施的法律和決策過程，這包括確保所有採用的緊急措施皆合乎國際人權義務，意旨合乎比例和必要性原則，以及合乎國家人權機構針對新冠疫情對人權和社會經濟長期影響之建議。同樣地，確保國家人權機構被納入國家緊急管理計畫（包括高層決策機構），並接受徵詢。

- ⑤ 意識到國家人權機構的必要性，尤其是在新冠疫情危機下，它們能確保社會弱勢族群不會在復原過程中被遺忘。同時對國家人權機構在這部分的工作和提供的建議，給予支持並納入考量。
- ⑥ 意識到國家人權機構是正式受委派的必要服務，並在所有可能的情況下支持它們的運作，包括在封城期間。這尤其適用於所有類型機構的現場監測，並在合乎公共衛生規範的情況下，允許民眾進入國家人權機構之場所。

#### 給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其他聯合國機構和多邊／雙向捐助單位之建議

- ⑦ 在全球政策對話中闡明在新冠疫情期間，國家人權機構對減輕人權衝擊的重要性和獨特貢獻。
- ⑧ 基於長期參與策略協助的基礎，與國家人權機構在國家和區域層級上，建立賦權的夥伴關係，給予最佳支持，讓它們能最有效地處理新冠疫情事宜。除了財政補助支持外，應該還要提供策略支持，協助它們認識挑戰和設計行動方針，並支持國家人權機構相互在國家、區域和全球層級上，培養內部學習和經驗共享之文化。面對因為新冠疫情變化而提出的需求，主動挺身而出，提供支持、策略和資金。針對資金援助，採用簡單、靈活的籌資程序，以因應緊急相關援助。
- ⑨ 利用區域機構，如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和聯合國人權高級專

員辦事處，支持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和國家人權機構區域網絡，讓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在區域範圍內連結起來，以進行合作、知識共享和能力發展。支持國家人權機構與聯合國人權系統和相關機制交流，以監測並通報因為新冠疫情和各國的防疫措施，對人權造成的衝擊；同時支持國家人權機構針對成效建議，在國內推廣其任務。

- ⑩ 持續與國家人權機構和區域網絡針對新冠疫情對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責與任務所造成的影響，進行短、中、長期的評估，包括沿著本研究的縱向角度，針對國家人權機構所採取的行動及其所受到的影響，進行評估。

### 給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和區域網絡的具體建議

- ⑪ 不斷加強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和區域網絡作為國家人權機構知識調停人和知識載體的角色定位，在處理新冠疫情方面，給予國家人權機構同儕支持、啟動良好執行模式，並促進各國國家人權機構間的學習經驗交流。
- ⑫ 透過與相關國家利害關係人的接觸，以及國家人權機構內部人員的能力培養，促進並支持其將策略和運作重點放在準備和因應危機上。
- ⑬ 依據上述研究結果和最新調整的《2020-2022策略計畫》，持續打造多元主題的專門全球學習社群，主要用於經驗共享，並讓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分享最佳的執行模式，同時為三方夥伴關係尋找機會，以支持這些新措施。



# 附錄

## 附錄1. 調查工具

為了為這項研究提供資訊，我們設計了一份問卷調查，並分發給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問卷使用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認證的四種官方語言：英語、西班牙語、法語和阿拉伯語。問卷調查時間為2020年10月，調查結果由研究人員根據發展中的狀態，收集而成。

基本上，這項研究要處理三個問題：

- **影響**—新冠肺炎如何影響個別國家人權機構？
- **行動**—個別國家人權機構如何採取行動，因應國內的新冠肺炎狀況？
- **支持與合作**—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如何支持國家人權機構，以及國家人權機構彼此間如何合作，並與其他的國家利害關係人／組織合作？

以矩陣形式結合這些面向。此矩陣形式以主題人權為面向，結合任務與職能，將這些努力的複雜本質呈現出來。欲知更多細節，包括反映問卷調查結果的表格，詳見附錄4。

除了產生上述相關的定量數據外，這份問卷調查還收集到一些引文，將呈現在下方的文本中，加以說明。這份問卷調查，建構於矩陣形式之上，具有功能軸和主題軸，並以下述的起始點開始設計：

**主題軸**（橫軸）反映了「聯合國緊急因應新冠疫情之社會經濟框架」的結構調整，經過兩個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資源的初步調查及觀察，以及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和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提供初步的研究定位後，再進行初步主題範疇界定，並進行修正。研究結果共有九個支柱、八個主題和一個「其他」。

**職能軸**（縱軸）代表《巴黎原則》針對國家人權機構之修正版本的引力，包括授權任務和功能相關各方面。研究結果共有22個研究方向，其中21個方向描述具體的方面，最後還有一個「其他」，以涵蓋國家人權機構認為不包含在前述各方面的內容。調查工具允許國家人權機構對兩軸（主題軸／橫軸和職能軸／縱軸）之間的交叉橫斷面，進行說明。除了說明兩軸相關的交叉點，每個問題下方都有一個文字框，國家人權機構可在此增添任何評論或其他資訊。前面的引文即是從這些例子重新擷取出來。

		主題（橫軸／支柱）（主題軸）		
		1) 受新冠肺炎影響之特殊權利議題： 健康／生活； 資訊／參與	2) 弱勢族群(1)： 老人；身心障礙人士 ／需特殊照護者；受 拘留者／收容機構住 民	3) 弱勢 族群(2)： 移民，原 住民
主題 （橫 軸 ／ 支 柱） 〔 主 題 軸 〕	A) 能力			
	B) 任務			
	C) 架構			
	D) 給政府或國會等的建議			
	D I) 立法／管理委員會			
	D II) 所面臨的違背人權情況 如：監測、調查、推廣、 宣傳過程中所面臨之情況			
	D III) 國家報告			
	D IV) 呼籲政府關注； 評論政府措施			
	E) 以合乎國際義務之精神， 協調修改國內法			
	F) 鼓勵採納國際條約			
	G) 向國際機制進行國家報告			
	H) 政府計畫／教學／研究			
	I) 公開發布			
	J) 架構，包括成員和工作人員			
	K) 基礎建設：			
	K I) 預算和財政			
	K II) 辦公室，資訊科技，交通 運輸			
	K III) 可及性，尤其是對處於風 險的成員組織			
	L) 立法基礎和政策			
	M) 運作，包括內部工作方式和 程序，以及保護工作人員身 心健康之措施			
N) 準司法程序，例：案件承辦				
O) 其他，包括前面章節未涵蓋 之所面臨的對待和報復				



調查工具允許國家人權機構對兩軸（主題軸／橫軸和功能軸／縱軸）之間的交叉橫斷面，進行說明。除了說明兩軸相關的交叉點，每個問題下方都有一個文字框，國家人權機構可在此增添任何評論或其他資訊。前面的引文即是從這些例子重新擷取出來。

此問卷調查包含四個完全相同的表格，每個表格各處理下列的一個問題：

1. 您所屬的國家人權機構是否受到新冠疫情直接且負面的影響？若是，與哪些職權和／或主題有關？

---

#### 評論欄

每個評分的欄位：請標明（例："C x3"）並具體表明程度（低／中／高），並填寫一些關鍵字加以描述。

---

2. 您所屬的國家人權機構是否受到新冠疫情直接且正面的影響？若是，與哪些職權和／或主題有關？

---

#### 評論欄

每個標註的欄位：請標明（例："C x3"）並具體表明程度（低／中／高），並填寫一些關鍵字加以描述。

---

3. 您所屬的國家人權機構是否有採取任何具體行動，以因應新冠疫情？若是，與哪些職權和／或主題議題有關？

---

### 評論欄

每個標註的欄位：請標明（例："C x3"）並具體表明程度（低／中／高），並填寫一些關鍵字加以描述。

---

4. 您所屬的國家人權機構是否有受到協助和／或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合作，以因應新冠疫情？若是，與哪些職權和／或主題有關？

---

### 評論欄

每個標註的欄位：請標明是下列何者，並加上一些關鍵字加以描述：

- A. 聯合國附屬組織（例：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其他）
  - B. 其他國際人權機制
  - C. 區域人權機制
  - D. 國家行動組織（公民社團、政府機關、國會、學界）
  - E. 雙邊援助國
-



參考書目  
和參考文獻

##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 20/10/2020, “在新冠疫情期間及之後保護人權維護者－行動計畫”。  
<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news/protecting-human-rights-defenders-during-covid-19-and-beyond/>
- 20/8,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蛻變至‘數位優先’的方法”。  
<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news/apf-transitions-digital-first-ap-proach/>
- 23/7/2020, “新冠疫情對婦女和女孩的影響”。  
<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resources/impact-covid-19-women-and-girls/>
- 17/5/2020, “在新冠疫情期間支持國家人權機構領導者”。  
<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news/supporting-nhri-lead-ers-during-covid-19/>
- 14/5/2020, “網路研討會：新冠肺炎大流行下的人權思維”。  
<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events/webinar-human-rights-dimensions-covid-19-pandemic/>
- 11/5/2020, “加強線上學習和合作”。  
<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news/strengthening-on-line-learning-and-collaboration/>
- 24/4/2020, “在危機時期肯定國家人權機構的工作”。  
<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news/affirming-work-nhris-times-crisis/>
- 14/4/2020, “新冠肺炎和國家人權機構在亞太地區”。  
<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resources/covid-19-nhris-asia-pacific/>
- 4/4,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承諾在疫情期間支持和聲援國家人權機構”。  
<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news/apf-pledges-support-and-solidarity-nhris-during-pandemic/>
- 27/3,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成員因應新冠肺炎大流行”。  
<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news/apf-members-respond-covid-19-pandemic/>

## 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ENNHRI)

- “新冠疫情：國家人權機構之因應”。議題和國家連結發展進程。  
[http://ennhri.org/covid-19/#here\\_is\\_how](http://ennhri.org/covid-19/#here_is_how)
- 3/11/2020, “追究政府在疫情流行期間的責任：國家人權機構如何回應？”。  
<http://ennhri.org/news-and-blog/holding-governments-accountable->

during-the-pandemic-how-have-nhris-responded/

- 19/10, “保護移民在疫情期間的權利：國家人權機構如何回應？”。  
<http://ennhri.org/news-and-blog/protecting-the-rights-of-migrants-during-the-pandemic-how-have-nhris-responded/>
- 13/10/2020, “新資源用以監測新冠疫情期間在邊境移民的權利”。  
<http://ennhri.org/news-and-blog/new-resource-for-monitoring-rights-of-migrants-at-borders-during-covid-19/>
- 6/2020, “歐洲法治現狀”。[http://ennhri.org/covid-19/#here\\_is\\_how](http://ennhri.org/covid-19/#here_is_how)
- 25/6/2020, “針對因應新冠肺炎爆發之衝擊所採取的措施”。分析因應新冠疫爆發所採取的措施。[http://ennhri.org/rule-of-law-report/overview-of-trends-and-challenges/#articleTOC\\_6](http://ennhri.org/rule-of-law-report/overview-of-trends-and-challenges/#articleTOC_6)
- 29/5/2020, “歐洲國家人權機構因應新冠肺炎之合作和交流”。<http://ennhri.org/news-european-nhris-collaborate-and-exchange-in-addressing-covid-19/>
- 6/5/2020, “歐盟對新冠疫情的經濟因應措施，必須將經濟和社會權置於核心考量”。<http://ennhri.org/statement-covid-19-esr/>
- 4/5/2020, “國家人權機構呼籲各國在新冠疫情其加強老年人之人權”。  
<http://ennhri.org/news-and-blog/nhris-call-on-states-to-strengthen-human-rights-of-older-persons-during-covid-19-pandemic/>（德國和波蘭）
- 23/4/2020, “新冠肺炎：歐洲國家人權機構呼籲團結維護人權”。<http://ennhri.org/statement-on-covid-19/>

##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ANHRI)

- 國家人權資料庫對新冠疫情之回應／內部。
- 學習社群／Fuse國際知識平台／內部。
- 受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認可之國家機構狀態圖表。截至27/11/2019前之認可狀態。[https://nhri.ohchr.org/EN/AboutUs/ganhriaccreditation/Documents/Status%20Accreditation%20-%20Chart%20\(%2027%20November%202019\).pdf](https://nhri.ohchr.org/EN/AboutUs/ganhriaccreditation/Documents/Status%20Accreditation%20-%20Chart%20(%2027%20November%202019).pdf)

## 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NANHRI)

- 7/2020, “第66屆非洲人權和民族委員會常會聲明：輕罪運動夥伴呼籲防疫措施需尊重窮人和邊緣者的人權”。<https://www.nanhri.org/2020/07/22/statement-on-66th-ordinary-session-of-achpr-petty-offences-campaign-partners-call-for-respect-of-human-rights-of-poor-and-marginalised-in-curbng-covid-19/>
- 25/4, “在新冠疫情下紀念非洲審前拘禁覺醒日”。<https://www.nanhri.org/2020/04/24/nanhri-press-release-on-africa-pretrial-detention-day-in-the-context-of-covid-19/>
- 4/42020, “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NANHRI) 對新冠疫情之聲明”。<https://www.nanhri.org/2020/04/05/nanhri-statement-on-covid-19-pandemic/>
- “非洲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疫情”。<http://covid19.nanhri.org/response-of-african-nhris-to-covid-19/#1588068486953-db5b8dc0-bbef>

## 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 11/8/2020, “新冠疫情對伊比利美洲國家的挑戰”。
- 15/7/2020,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合會和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地區國家監察使遭受攻擊的反思”。
- 14/7,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合會和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四國監察使遭受攻擊的反思（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祕魯、玻利維亞）”。<http://www.portalfio.org/noticias/fio-portalfio-ataques-ombudsman/>
- 22/6/2020, “網路研討會：新冠疫情下的商業和人權”。<http://www.portalfio.org/eventos/webinar-empresadddhh-covid-19/>
- 15/6, “危機與疫情網路研討會”。<http://www.portalfio.org/eventos/webinar-medio-ambiente-fio-rindh-ca/>
- 5/6, “關注新冠疫情對醫療保健系統的影響”。<http://www.portalfio.org/noticias/covid-portalfio-redesca-fio-webinar/>
- 6/2020, “07/2020聲明：論疫情大流行期間伊比利美洲國家囚犯的權利”。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Fuse知識平台。
- 27/5/2020, “移民和新冠疫情”，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和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舉辦之新網路研討會”。<http://www.portalfio.org/eventos/>

migrantes-covid-19-webinar-fio/

- 20/5/2020，「聲明：在疫情背景下保障家庭和生活權利」。http://www.defensorianna.gob.ar/resources/original/archivos/publicaciones//Decalogo\_2020.pdf
- 18/5/2020，「01/2020聲明：新冠疫情期間的公民遣返」。http://www.portalbio.org/wp-content/uploads/2020/05/Declaraci%C3%B3n-FIORINCA-Repatriacion-.pdf
- 18/5/2020，「03/2020聲明：關於新冠疫情期間的假新聞」。https://www.rindhca.org/institucional/declaraciones-pronunciamientos/declaracion-03-2020-sobre-noticias-falsas-fake-news-en-tiempos-de-covid-19
- 8/4/2020，「06/2020聲明：新冠疫情及其對女性的影響」。https://www.rindhca.org/institucional/declaraciones-pronunciamientos/declaracion-06-2020-covid-19-y-su-impacto-sobre-las-mujeres
- 15/7/2020，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聲明＋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面對新冠疫情拉丁美洲的腐敗問題。

## 聯合國

- 濟和社會事務部，5/2020，「新冠疫情對原住民之衝擊」，政策簡報#70。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pad/wp-content/uploads/sites/45/publication/PB\_70.pdf
- 聯合國大會15/9/2020，「全面並協調應對冠狀病毒疾病（新冠肺炎）大流行」。聯合國大會決議A/RES/74/306。https://undocs.org/en/A/RES/74/306.
- 聯合國大會4/2020，「聯合應對全球健康威脅：對抗新冠肺炎」。聯合國大會決議A/74/L.57。https://www.un.org/pga/74/2020/04/17/united-response-against-global-health-threats-combating-covid-19/
- 聯合國大會12/1993，「國家機構相關原則（巴黎原則）」決議48/134。https://www.c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statusofnationalinstitutions.aspx
-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13/5/2020，「新冠疫情指引」。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Events/COVID-19\_Guidance.pdf

-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20/4/2020. “給國家人權機構的信”.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ress/HCCOVID19lettertoNHRIs.pdf>
-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20/4/2020. “備忘錄：國家人權機構、人權和新冠肺炎”.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ress/HCCOVID19lettertoNHRIs.pdf>
- 人權理事會，30/9/2020. “國家人權機構”，決議A/HRC/45/42. <https://undocs.org/A/HRC/45/42>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20/11/2020，“知情權－IMS資料庫的初步分析”，內部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8/11/2020，“弱勢族群－IMS資料庫的初步分析”，內部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27/10/2020，“性別－IMS資料庫的初步分析”，內部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1/11/2020，“移民－IMS資料庫的初步分析”，內部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20/10/2020，“受自由剝奪之人－IMS資料庫的初步分析”，內部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13/5/2020，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https://www.ohchr.org/EN/Countries/NHRI/Pages/NHRIS-and-Covid-19.aspx>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29/4/2020，“新冠肺炎和身心障礙人士人權指引”。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isability/COVID-19\\_and\\_The\\_Rights\\_of\\_Persons\\_with\\_Disabilities.pdf](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isability/COVID-19_and_The_Rights_of_Persons_with_Disabilities.pdf)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經濟、社會和文化權的重要概念－可以向法院提起經濟、社會和文化權之訴訟嗎？”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escr/pages/canescrbelitigatedatcourts.aspx>
- 聯合國秘書長，9/4/2020，“政策簡報：新冠疫情對女性的衝擊”。 <https://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20/policy-brief-the-impact-of-covid-19-on-women-en.pdf?la=en&vs=1406>
- 聯合國秘書長，4/2020。“聯合國緊急因應新冠疫情之社會經濟框架（SERF）”。 <https://unsdg.un.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4/UN-framework->

for-the-immediate-socio-economic-response-to-COVID-19.pdf

- 聯合國秘書長，3/2020。“共同承擔，全球團結一致：應對新冠疫情帶來的社會經濟衝擊”。<https://unsdg.un.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3/SG-Report-Socio-Economic-Impact-of-Covid19.pdf>
- 聯合國秘書長，2020，“最高的期望：為人權站出來”。[https://www.un.org.sg/sites/www.un.org.sg/files/atoms/files/The\\_Highest\\_Asperation\\_A\\_Call\\_To\\_Action\\_For\\_Human\\_Right\\_English.pdf](https://www.un.org.sg/sites/www.un.org.sg/files/atoms/files/The_Highest_Asperation_A_Call_To_Action_For_Human_Right_English.pdf)
-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7/2020，“國家以人為本應對新冠疫情下社會經濟情況之工作清單”。[https://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librarypage/democratic-governance/human\\_rights/checklist-for-a-human-rights-based-approach-to-socio-economic-co.html](https://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librarypage/democratic-governance/human_rights/checklist-for-a-human-rights-based-approach-to-socio-economic-co.html)
-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4/2020，“新冠肺炎與人權：我們同舟共濟”。<https://unsdg.un.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4/COVID-19-and-Human-Rights.pdf>

## 各國國家人權機構

### 美國

- 人權維護協會者，8/4/2020，“人權維護協會監測緊急狀態期間的家暴情形”。[https://ombuds.am/en\\_us/site/ViewNews/1146](https://ombuds.am/en_us/site/ViewNews/1146)

### 澳洲

- 澳洲人權委員會，9/2020，“新冠疫情對聯繫兒童協助熱線的兒少影響”。<https://humanrights.gov.au/our-work/childrens-rights/publications/impacts-covid-19-children-and-young-people-who-contact-kids>
- 澳洲人權委員會，16/7/2020，“委員會關心新冠疫情期間被拘禁者的情況”。<https://hu-manrights.gov.au/about/news/media-releases/commission-concerned-detainees-during-covid>
- 澳洲人權委員會，8/5/2020，“委員會對於草擬‘新冠疫情安全應用程式法案’之立場”。<https://humanrights.gov.au/about/news/commission-position-draft-covidsafe-app-bill>
- 澳洲人權委員會，8/4/2020，“種族歧視對抗疫的危害”。<https://humanrights.gov.au/about/news/racism-undermines-covid-19-response>
- 澳洲人權委員會，2020，“新冠疫情期間身心障礙人士之健康權利及身障

照護”。[https://humanrights.gov.au/our-work/disability-rights/publications/guidelines-rights-people-dis-ability-health-and-disabilityahrc\\_covid19\\_guidelines\\_disability\\_2020](https://humanrights.gov.au/our-work/disability-rights/publications/guidelines-rights-people-dis-ability-health-and-disabilityahrc_covid19_guidelines_disability_2020)

### 巴林

- 國家人權機構，29/9/2020，“國家人權機構組織一場圓桌會議名為冠狀病毒大流行下的權利－巴林經驗及其促進和保護外籍移工的角色”。  
<http://www.nihr.org.bh/EN/News/29Sept2020.aspx>
- 國家人權機構，8/6/2020，“巴林國家人權機構主席對該國保護老年人措施聲明”。<http://www.nihr.org.bh/EN/News/8June2020.aspx>
- 國家人權機構，16/4/2020，“巴林國家人權機構啟動遠端通報及受理申訴管理系統”。

### 比利時

- 聯邦平等機會中心，7/2020，“新冠肺炎與人權：對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家人之衝擊”。[https://www.unia.be/files/Documenten/Publicaties\\_docs/Resultats\\_consultation\\_impact\\_COVID\\_sur\\_les\\_personnes\\_handicapees\\_et\\_leurs\\_proches.pdf](https://www.unia.be/files/Documenten/Publicaties_docs/Resultats_consultation_impact_COVID_sur_les_personnes_handicapees_et_leurs_proches.pdf)
- 聯邦平等機會中心，2020，“尋求：比利時在基本權利和普遍利益之間的平衡”。<https://www.unia.be/fr/articles/cherche-equilibre-belge-entre-droits-fondamentaux-et-interet-general>

### 哥倫比亞

- 監察使，“針對哥倫比亞衛生人員受危脅之聲明”。<https://www.defensoria.gov.co/es/nube/noticias/9315/Pronunciamiento-ante-amenazas-contrapersonal-de-la-salud-en-Colombia-coronavi-rus-Covid-%E2%80%93-19-Defensor%C3%ADa-salud-denuncias-amenazas.htm>

### 克羅埃西亞

- 克羅埃西亞監察使，13/5/2020，“援助措施之對象也應該包含公民社會團體”。<https://www.ombudsman.hr/en/civil-society-organisations-should-be-covered-by-support-measures-as-well/1>
- 2/4/2020，“保護流離失所的公民”。<https://www.ombudsman.hr/en/protect-citizens-in-uncertain-housing-situation/>
- 2/4/2020，“在冠狀病毒大流行期間需有額外措施照顧無家可歸者”。  
<https://www.ombudsman.hr/en/additional-efforts-needed-to-care-for-the>

homeless- during-the-coronavirus-epidemic/

- 13/4, “居民是否接收得到當地的供水系統並有健康的飲水?”。 <https://www.ombudsman.hr/en/hrau-to-skica/>
- 30/3/2020, “精準匡列將收集哪些人的資料並啟動監測是重要的”。 <https://www.ombudsman.hr/en/it-is-important-to-precisely-determine-whose-data-will-be-collected-and-to-monitor-the-procedure/>

### 賽普勒斯

- 監察使, 23/4/2020, “針對庫庫奇諾催米塔和庫非紐臨時收容中心防範新冠肺炎措施之報告”。 [http://ennhri.org/wp-content/uploads/2020/06/Report-on-NPM-Visit\\_Cyprus.pdf](http://ennhri.org/wp-content/uploads/2020/06/Report-on-NPM-Visit_Cyprus.pdf)

### 丹麥

- 丹麥人權機構, 6/5/2020, “新冠肺炎和人權法”。 <https://www.humanrights.dk/publications/covid-19-human-rights-law>
- 5/2020, “新冠疫情之抗疫和復原需建立在人權和永續發展目標之上”。 <https://www.humanrights.dk/publications/covid-19-response-recovery-must-build-human-rights-sdgs#:~:text=COVID%2D19%20response%20and%20recovery%20must%20build%20on%20human%20rights%20and%20SDGs,-12%20May%202020&text=Building%20on%20the%20human%20rights,essential%20to%20overcoming%20the%20crisis>

### 厄瓜多

- 監察使, 5/2020, “針對帕特里西奧巴諾法官反對在國外滯留近兩個月的厄瓜多人返國一案, 監察使儘管收到威脅, 還是對委員會發布的裁決提出上訴”。 <https://www.dpe.gob.ec/pese-a-amenazas-recibidas-defensor-del-pueblo-apelo-sentencia-emitida-por-el-juez-patricio-bano-en-contra-del-derecho-al-retorno-de-las-y-los-ecuatorianos-varados-desde-hace-casi-dos-meses-en-el-exte/>
- 監察使, 5/2020, “新冠肺炎與厄瓜多監察使辦公室的行動”。 <http://repositorio.dpe.gob.ec/handle/39000/2643>

### 薩爾瓦多

- 捍衛人權律師, 6/2020, “薩爾瓦多關於新冠肺炎和人權的初步報告”。 <https://www.pddh.gob.sv/portal/wp-content/uploads/2020/06/informe-preliminar-junio-2020.pdf>

## 斐濟

- 人權和反歧視委員會，4/2020，“委員會呼籲徹底調查遭還押的瓊瑪莎拉吉之死”。[https://www.斐濟village.com/news/The-Commission-calls-for-a-thorough-in-vestigation-into-the-death-of-remandee-Jone-Masirewa---Raj-rx584f/?fclid=IwAR2f6P93H26HUjlfmkVQVETX\\_p5Gv](https://www.斐濟village.com/news/The-Commission-calls-for-a-thorough-in-vestigation-into-the-death-of-remandee-Jone-Masirewa---Raj-rx584f/?fclid=IwAR2f6P93H26HUjlfmkVQVETX_p5Gv)
- 人權和反歧視委員會，“回應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新冠疫情大流行現況”，內部。
- 人權和反歧視委員會，17/4/2020，“關於拘押死亡之聲明” [https://www.斐濟village.com/news/The-Commission-calls-for-a-thorough-investigation-into-the-death-of-remandee-Jone-Masirewa---Raj-rx584f/?f-bclid=IwAR2f6P93H26HUjlfmkVQVETX\\_p5Gv](https://www.斐濟village.com/news/The-Commission-calls-for-a-thorough-investigation-into-the-death-of-remandee-Jone-Masirewa---Raj-rx584f/?f-bclid=IwAR2f6P93H26HUjlfmkVQVETX_p5Gv)

## 法國

- 人權諮詢委員會，28/4/2020，“關於將人數字化的後續看法”。<https://www.cncdh.fr/fr/publications/avis-sur-le-suivi-numerique-des-personnes>

## 德國

- 德國人權機構，3/2020，“新冠危機：須由人權來引導政治回應”。[https://www.institut-fuer-menschenrechte.de/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kationen/Stellungnahmen/Position\\_Paper\\_Co-rona\\_Crisis\\_-\\_Human\\_Rights\\_Must\\_Guide\\_the\\_Political\\_Response.pdf](https://www.institut-fuer-menschenrechte.de/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kationen/Stellungnahmen/Position_Paper_Co-rona_Crisis_-_Human_Rights_Must_Guide_the_Political_Response.pdf)

## 喬治亞

- 公共辯護人，10/7/2020，“監測自由受限場所針對新冠肺炎的隔離措施”。<https://www.ombudsman.ge/eng/akhali-ambebi/akhali-koronavirusis-covid-19-tsinaagham-deg-mimartuli-sakarantine-ghonisdziebebit-gamotsveuli-tavisuflebis-shezghudvis-adgilebis-monitoringi>
- 公共辯護人，8/4/2020，“關於女性遭受暴力和家暴議題之聲明”。<https://www.ombudsman.ge/eng/akhali-ambebi/sakartvelos-sakhalkho-damtsvelis-gantskhadeba-kalta-mimart-da-ojakhshi-dz-aladobis-sakitkhebze>

## 英國

- 平等暨人權委員會，2020，“雇主之新冠肺炎指引”。<https://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en/advice-and-guidance/coronavirus-covid-19-guidance-employers>
- 平等暨人權委員會，22/4/2020，“包容的司法：為所有人而設的系統”。

<https://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en/publication-download/inclusive-justice-system-designed-all>

### 匈牙利

- 少數民族權利監察使，26/3/2020，“羅姆人受新冠疫情影響的資訊公告”。<http://nemzetisegijogok.hu/en/web/njbh-en/news/-/content/UOpzy-Dr6SVUA/information-notice-on-the-issues-affecting-the-roma-population-in-the-context-of-the-coronavirus-pandemic>

### 海地

- 公民保護辦公室，5/2020，“新冠疫情期間監獄和警察拘禁的情況”，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FUSE知識平台。

### 宏都拉斯

- 國家人權委員會，7/2020，“給宏都拉斯人民和政府的第三次特別報告”。  
<https://www.conadeh.hn/wp-content/uploads/2020/07/Tercer-Informe-de-Actuaciones-del-CONADEH-RESUMEN-EJECUTIVO.pdf>
- 宏都拉斯國家人權機構（CONADEH），11/2020，“人權與新冠肺炎：國家人權機構的作用和經驗”，內部。

### 印度

- 國家人權委員會，5/11/2020，“國家人權委員會關於年長者的建議”。  
[https://nhrc.nic.in/sites/default/files/NHRC%20Advisory%20on%20Elderly%20Persons\\_0.pdf](https://nhrc.nic.in/sites/default/files/NHRC%20Advisory%20on%20Elderly%20Persons_0.pdf)
- 印度人權委員會，12/10，“新冠疫情下關於心理健康權利的人權建議”。  
<https://nhrc.nic.in/document/human-rights-advisory-right-mental-health-context-covid-19-pandemic>
- 印度人權委員會，7/10，“關於女性權利的建議”。<https://nhrc.nic.in/document/advisory-rights-women>
- 印度人權委員會，5/10，“新冠肺炎對人權的衝擊和未來因應：關於囚犯權利的建議”。<https://nhrc.nic.in/sites/default/files/Advisory%20on%20the%20Rights%20of%20Prisoners%20and%20Police%20Personnel.pdf>
- 印度人權委員會，5/10，“關於非正式工作者的建議”。<https://nhrc.nic.in/sites/default/files/Advisory%20on%20Informal%20Workers.pdf>
- 印度人權委員會，5/10，“關於商業與人權的建議”。<https://nhrc.nic.in/sites/default/files/Advisory%20on%20Business%20and%20Human%20>

Rights.pdf

- 印度人權委員會，28/9，“在新冠疫情下，關於糧食保障和營養的人權建議”。<https://nhrc.nic.in/document/nhrc-advisory-food>
- 印度人權委員會，28/9，“國家人權委員會關於身心障礙人士的人權建議”。[https://nhrc.nic.in/sites/default/files/NHRC%20Advisory%20on%20Disability\\_0.pdf](https://nhrc.nic.in/sites/default/files/NHRC%20Advisory%20on%20Disability_0.pdf)
- 印度人權委員會，29/9，“在新冠疫情下保護兒童權利的人權建議”。<https://nhrc.nic.in/document/nhrc-advisory-children>
- 印度人權委員會，“2020年8月號通訊”。[https://nhrc.nic.in/media/nhrc-news-letter?field\\_date\\_value%5Bvalue%5D%5Bmonth%5D=8&field\\_date\\_value%5Bvalue%5D%5Byear%5D=2020](https://nhrc.nic.in/media/nhrc-news-letter?field_date_value%5Bvalue%5D%5Bmonth%5D=8&field_date_value%5Bvalue%5D%5Byear%5D=2020)
- 印度人權委員會，“2020年9月號通訊”。[https://nhrc.nic.in/media/nhrc-news-letter?field\\_date\\_value%5Bvalue%5D%5Bmonth%5D=9&field\\_date\\_value%5Bvalue%5D%5Byear%5D=2020](https://nhrc.nic.in/media/nhrc-news-letter?field_date_value%5Bvalue%5D%5Bmonth%5D=9&field_date_value%5Bvalue%5D%5Byear%5D=2020)
- 印度人權委員會，“針對新冠肺炎議題回應亞太論壇”，內部。

### 伊拉克

- 伊拉克人權事務高級委員會，“2/24-8/4—伊拉克對抗新冠肺炎評估報告1”，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FUSE知識平台。
- 伊拉克人權事務高級委員會，“9-22/4/2020—伊拉克對抗新冠肺炎評估報告2”，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FUSE知識平台。
- 伊拉克人權事務高級委員會，“9/4-1/6/2020—伊拉克對抗新冠肺炎評估報告3”，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FUSE知識平台。

### 愛爾蘭

- 愛爾蘭人權和平等委員會，22/5/2020，“關於警察官方報告中重申的警務情況，委員會呼籲愛爾蘭警察能提供更多資料”。<https://www.ihrec.ie/commissions-call-for-additional-data-from-an-garda-siochana-on-covid-policing-restated-in-policing-authority-report/>

### 肯亞

- 國家人權委員會，30/6/2020，“苦難和疫情—揭露肯亞對抗疫情下的人權情況” 2020年第一份情況報告。<https://www.knchr.org/Articles/ArtMID/2432/ArticleID/1104/Pain-and-Pandemic-Unmasking-the-State-of-Human-Rights-in-Kenya-in-Containment-of-the-COVID-19-Pandemic>

- 國家人權委員會，16/4，”肯亞國家人權機構在新冠危機中所扮演的角色”，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FUSE知識平台。

### 韓國

- 國家人權委員會，27/4/2020，“韓國人權委員會因應新冠疫情之行動和相關訊息（致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27/4/2020）”內部。

### 立陶宛

- 國會監察使，1/4/2020，“國會監察使呼籲社會照護機構能保證對人權的保護”。<http://www.lrski.lt/en/news/794-the-parliamentary-ombudsman-calls-for-the-protection-of-human-rights-in-social-care-institutions-to-be-guaranteed.html>

### 盧森堡

- 盧森堡大公國人權委員會諮詢委員會，2020“對2008年8月29日引入及修訂之7585號草案「人員和移民之自由流動適用某些臨時措施」，以及大公法規草案禁止的期限和範圍提出意見。包括2020年對二條規定引入之例外情況和2008年8月29日修訂之《人員和移民自由流動法》相關暫行措施。”<http://ennhri.org/wp-content/uploads/2020/06/Avis-PL-7585-et-PRGD-limitations-a%CC%80-lib-erte%CC%81-de-circulation-final.pdf>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12/6，“針對兒童專員辦公室（OCC）、人權理事會和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砂拉越辦公室）在疫情期間面臨的兒童教育權議題和挑戰，進行總結。”<https://www.suhakam.org.my/wp-content/uploads/2020/07/Summary-Findings-on-Issue-of-Childrens-Rights-to-Education-During-Covid-19-Pandemic-in-Sarawak.pdf>
-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28/5/2020，“與弱勢社區對話：評估新冠疫情期間的需求和下一步動作”。<https://www.suhakam.org.my/dialogue-with-vulnerable-communities-an-assessment-of-needs-and-next-steps-amid-covid-19-pandemic/>
-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20/4，“總結與原住民的對話，包括新冠疫情期間原住民所面臨的需求、挑戰及下一步。”<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WXLmK327LjAssCXCDJUw8TvphPne-Ss/view>
-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17/4，“就兒童專員辦公室對疫情期間兒童面臨的需求和挑戰之調查，進行總結。”<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3CUD>

RJ6wP90nEI\_LEe1ioBVyrhmWGMMH/view

-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13/4。“因為新冠疫情和相關建議，所引發之移民和無照工作者相關議題”。[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Nb8FBAdK968fLnvhEg5ojhZy67\\_e8qfg/view](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Nb8FBAdK968fLnvhEg5ojhZy67_e8qfg/view)
-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9/4，“總結線上會議的成果：難民和尋求庇護者在疫情行動控制令（MCO）期間的挑戰和需求。問題、挑戰及克服的方法。”<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wWcuEDxo6SYIDP47RXA9hk2GsJ0VU7Li/view>
-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馬來西亞新冠疫情和女性人權”人權衝擊和一系列策政簡報，案號：3/2020。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FUSE知識平台。

### **馬爾地夫**

- 人權委員會，“簡要總結馬爾地夫人權委員會從2020年3月11日至5月3日，針對新冠疫情所做之工作內容。”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FUSE知識平台。

### **摩洛哥**

- 摩洛哥國家人權理事會，10/2020，“摩洛哥國家人權理事會向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提出之報告”。[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DAW/Shared Documents/MAR/INT\\_CEDAW\\_IFL\\_MAR\\_43614\\_E.docx](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DAW/Shared Documents/MAR/INT_CEDAW_IFL_MAR_43614_E.docx)
- 國家人權委員會，4/6/2020，“摩洛哥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對抗新冠疫情背景下的觀察和行動”。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FUSE知識平台。
- 國家人權委員會，15/5/2020，“摩洛哥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抗疫背景下，就外國人權利所採取的行動”。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FUSE知識平台。
- 國家人權委員會，3/4/2020，“摩洛哥國家人權理事會為對抗新冠疫情所做的行動”。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FUSE知識平台。
- 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呼籲對勞工在封城後的人權做出承諾：用心經營的公司，為社會復原盡一份力”。<https://cndh.ma/an/highlights/cndh-call-commitment-human-rights-world-la-bour-after-lockdown-diligent-companies>

### **摩爾達瓦**

- 26/4/2020，人民律師協會/監察使，“人民律師協會建議衛生、勞動暨社會保護部修改部分法條。包括《勞動法》第80條，保障勞工在裁員期間的社會保護權”。<http://ombudsman.md/en/news/avocatul-poporului-recomanda-ministerului-sanatatii-muncii-si-protectiei-sociale-modificarea->

unor-preved-eri-din-art-80-al-codului-muncii-ce-vizeaza-indemnizatia-pentru-perioada-somajului-tehnic/

### 尼泊爾

-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人權情況監測網絡-2020年關於新冠疫情工作程序”。<https://www.nhrcnepal.org/publication.php?page=OT>
-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關於全球新冠疫情大流行（人權情況監測查核清單）”。<https://www.nhrcnepal.org/publication.php?page=OT>
- 國家人權委員會，22/5/2020，“古隆部長：社會保障津貼不會中斷一線上英語新聞”。（[my-web-news12english.blogspot.com](http://my-web-news12english.blogspot.com)）
- 國家人權委員會，18/5/2020。“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新冠疫情之重點活動內容”。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FUSE知識平台。

### 紐西蘭

- 國家人權委員會，4/2020，“人權與《懷唐伊條約》：紐西蘭新冠疫情和四級警戒”。[https://www.hrc.co.nz/files/6615/8819/4763/Human\\_Rights\\_and\\_Te\\_Tiriti\\_o\\_Waitangi\\_COVID-19\\_and\\_Alert\\_Level\\_4\\_FINAL.pdf](https://www.hrc.co.nz/files/6615/8819/4763/Human_Rights_and_Te_Tiriti_o_Waitangi_COVID-19_and_Alert_Level_4_FINAL.pdf)
- 國家人權委員會，29/4/2020，“新聞發布：新冠肺炎簡報”。<https://www.health.govt.nz/news-media/news-items/covid-19-media-update-29-april>
- 國家人權委員會，25/3，“新冠病毒：人權委員會主席保羅杭特採檢陽性”。<https://www.nzherald.co.nz/nz/covid-19-coronavirus-chief-human-rights-commissioner-paul-hunt-tests-positive/RZK2EY7NBGK3C3P3TFKV R45G3I/>

### 尼加拉瓜

- 19/8/2020捍衛人權律師《克服困難指導身心障礙人士面對疫情期間的預防措施》。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FUSE知識平台。

### 奈及利亞

-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冠疫情下違反人權之報告”，內部。

### 北愛爾蘭

-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9/4/2020，“迫切需要終止妊娠保健服務之管道”。<https://www.nihrc.org/news/detail/access-to-termination-of-pregnancy-healthcare-services-is-re-quired-urgently?>

-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2020，“新冠肺炎與人權”。<http://ennhri.org/news-and-blog/protecting-the-rights-of-migrants-during-the-pandemic-how-have-nhris-responded/>

### 挪威

- 挪威國家人權機構，2020，“給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的訊息：關於挪威政府應對新冠疫情”。<http://ennhri.org/wp-content/uploads/2020/04/Info-for-ENNHRI-on-Norwegian-Government-Response-to-the-COVID-19-Pandemic.pdf>

### 巴勒斯坦

- 獨立人權委員會，2020。“巴勒斯坦宣布緊急狀態作為預防新冠肺炎爆發的措施後，獨立人權委員會的相關行動”。[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media/resource\\_file/ICHRs\\_activities\\_COVID19\\_Final.pdf](https://www.asiapacificforum.net/media/resource_file/ICHRs_activities_COVID19_Final.pdf)
- 獨立人權委員會，2020，“司法與新冠肺炎：聯合國人權被占領土辦公室、高等司法委員會、司法部長辦公室、巴勒斯坦律師協會、司法部和獨立人權委員會給巴勒斯坦法官、檢察官和律師的聯合指引說明”。<https://ichr.ps/en/1/17/2838/Justice-and-COVID-19-A-Guide-for-Judges-Public-Prosecutors-and-Lawyers-in-palestine.htm>
- 獨立人權委員會，12/4/2020，“新冠疫情緊急期間之女權指引說明”。<https://ichr.ps/en/1/17/2842/Guidance-Note-on-Women%E2%80%99s-Rights-During-the-COVID-19-Emergency.htm>
- 獨立人權委員會，2020，“新冠肺炎爆發期間的自由剝奪。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被占領土辦公室、獨立人權委員會和巴勒斯坦內政部之聯合說明”。[UNHCHRSoPNote\\_260320.pdf](https://unhchrsofnote_260320.pdf)
- 獨立人權委員會，19/4/2020。“聯合國人權高專辦被占領區辦公室、社會發展部和獨立人權委員會發布之聯合指引說明：新冠疫情期間身心障礙人士的人權。”<https://ichr.ps/en/1/17/2848/The-Rights-of-Persons-with-Disabilities-Amid-COVID-19.htm>

### 祕魯

- 監察使辦公室，2020，《強制社會隔離時期的問責制第一摘要：2019年執行結果》。[www.defensoria.gob.pe/05/2020](http://www.defensoria.gob.pe/05/2020)
- 監察使辦公室，2020，《新冠肺炎特別報告系列，第08-2020-DP號緊急狀況。宣布突發衛生事件議題二：關於被剝奪者處境特別報告；衛生緊急狀態

宣言議題二：對於被剝奪自由婦女，減少監獄過度擁擠的措施》。 <https://www.gob.pe/institucion/defensoria-del-pueblo/informes-publicaciones/946359-serie-informes-especiales-n-03-2020-dp-situacion-de-las-perso-nas-privadas-de-libertad-a-proposito-de-la-declaratoria-de-emergencia-sanitaria>

- 監察使辦公室，9/8/2020，“監察使辦公室第3號緊急特別報告：針對新冠疫情引起之訴訟和社會緊張局勢，以及預防社會衝突和治理能力”。 [www.gob.pe](http://www.gob.pe)

### 菲律賓

- 菲律賓共和國人權委員會，27/3/2020，“人權建言系列：疫情期間的人權-菲律賓在新冠疫情期間為身心障礙人士追求權利為本的模式。人權委員會（V）A2020-009號”。 <http://chr.gov.ph/5th-commission/>
- 菲律賓共和國人權委員會，24/4/2020，“公眾法11469之人權執行面向或稱“團結互助抗疫法”。人權委員會V A2020-008號”。 <http://chr.gov.ph/5th-commission/>
- 菲律賓共和國人權委員會，1/4/2020，“在全國衛生緊急情況下，流浪街頭兒童處置辦法（CISS）”。人權委員會V A2020-003號”。 <http://chr.gov.ph/5th-commission/>
- 菲律賓共和國人權委員會，21/4/2020，“人權建言：關於扣留救濟物資視為違反宵禁條例。人權委員會V A2020-05號”。 <http://chr.gov.ph/5th-commission/>
- 菲律賓共和國人權委員會，30/4/2020，“人權建言系列：勞工人權。人權委員會V A2020-010號”。 <http://chr.gov.ph/5th-commission/>
- 菲律賓共和國人權委員會，1/4/2020，“新冠疫情緊急情況期間，關於保護國內流離失所者（IDPs）的人權標準。人權委員會V A2020-004號”。 <http://chr.gov.ph/5th-commission/>
- 菲律賓共和國人權委員會，3/4/2020，“關於暴露新冠肺炎確診者健康訊息。人權委員會CARA2020-002號”。 <http://chr.gov.ph/5th-commission/>
- 菲律賓共和國人權委員會，3/6/2020，“保護兒童在新冠疫情期間免於網路性虐待和剝削。人權委員會V A2020-014號”。 <http://chr.gov.ph/5th-commission/>
- 菲律賓共和國人權委員會，4/21，“關於菲律賓老年人在疫情期間的人權建言。人權委員會V A2020 07號”。 [Advisory-on-the-Human-Rights-of-Older-Filipinos-amid-the-Coronavirus-Disease-2019-Pandemic-CHR](http://Advisory-on-the-Human-Rights-of-Older-Filipinos-amid-the-Coronavirus-Disease-2019-Pandemic-CHR)

V-A2020-07.pdf。http://chr.gov.ph/5th-commission/

- 菲律賓共和國人權委員會，21/4/2020，“關於原住民在新冠疫情期間的人權建言。人權委員會V A2020 006號”。http://chr.gov.ph/5th-commission/

### 卡達

- 國家人權委員會，6/4/2020，“第（01/2020）號聲明：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之因應措施”。Statement-of-the-National-Human-Rights-Committee-in-Qatar-No.-01-2020.pdf (nhrc-qa.org)

### 俄羅斯

- 俄羅斯聯邦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4/2020，“俄羅斯女性監察使小組在疫情期間為對抗冠狀病毒傳播和維護人權所做之行動”，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FUSE知識平台。

### 蘇格蘭

- 蘇格蘭人權委員會，29/4/2020，“新報告呼籲後疫情時期的預算決策須以人權為核心，以確保社會和經濟的復甦”。https://www.scottishhumanrights.com/news/new-report-leads-to-call-for-human-rights-to-be-at-the-heart-of-post-covid-budget-decisions-to-ensure-social-and-economic-recovery/
- 蘇格蘭人權委員會，27/4/2020，“蘇格蘭平等和人權組織支持調查新冠疫情的未來衝擊”。https://www.scottishhumanrights.com/news/scottish-equality-and-human-rights-bodies-welcome-inquiry-into-implications-of-covid-19/
- 蘇格蘭人權委員會，21/4，“委員會支持提前釋放刑期將屆的受刑人，來降低新冠肺炎的風險”。https://www.scottishhumanrights.com/news/commission-welcomes-plans-to-reduce-covid-19-risks-in-prisons-through-early-release-of-those-approaching-end-of-sentences/
- 蘇格蘭人權委員會，23/6“委員會就疫情期間的監獄條件，致函內閣司法部長”。https://www.scottishhumanrights.com/news/commission-writes-to-cabinet-secretary-for-justice-on-prison-conditions-during-covid-19/
- 蘇格蘭人權委員會，14/7/2020，“新冠肺炎：護理之家與人權”。https://www.scottishhumanrights.com/media/2054/coronavirus-care-homes-briefing-140720\_vfinaldocx.pdf
- 蘇格蘭人權委員會，1/9，“成人護理之家探視指引”。https://www.scottishhumanrights.com/media/2085/20\_09\_01\_carehomesvisitingletter.pdf

- 蘇格蘭人權委員會，10/2020，“新冠肺炎、社會照護和人權：相關影響之監測報告”。

### **斯洛維尼亞**

- 斯洛維尼亞人權監察使，8/5/2020，“人權監察使及因應新冠肺炎相關議題”。[https://www.varuh-rs.si/fileadmin/user\\_upload/Covid-19/Covid-19\\_adressing\\_issues.pdf](https://www.varuh-rs.si/fileadmin/user_upload/Covid-19/Covid-19_adressing_issues.pdf)

### **西班牙**

- 監察使，24/4/2020，“監察使要求自治區改善老人中心的醫療保健，須向親屬提供訊息並保護他們的權利”。<https://www.defensordelpueblo.es/noticias/residencias-may-ores-la-crisis-del-covid-19/>

### **斯里蘭卡**

- 人權委員會，11/2020，“隔離措施指引”。<https://www.colombotelegraph.com/index.php/human-rights-commission-of-sri-lanka-issues-guidelines-on-regularising-quarantine-processes/>

### **泰國**

- 國家人權委員會，6/4/2020，“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求政府在執行隔離前讓所有人先使用快篩篩查，並且不得讓一人以上同住一房，除非他們是至親”。

### **多哥**

- 國家人權委員會，12/8/2020，“評估和計畫概念說明：2020-2024國家人權委員會策略和行動計畫”，內部。

### **烏克蘭**

- 人權議會委員會，10/11/2020，“烏克蘭新冠疫情：對家戶和商業的衝擊”。[https://www.ua.undp.org/content/ukraine/en/home/library/democratic\\_governance/covid-19-in-ukraine--impact-on-households-and-businesses.html](https://www.ua.undp.org/content/ukraine/en/home/library/democratic_governance/covid-19-in-ukraine--impact-on-households-and-businesses.html)
- 人權議會委員會，14/4/2020，“取得新冠疫情相關公共資訊：問卷調查結果”。[https://www.ua.undp.org/content/ukraine/en/home/library/democratic\\_governance/access-to-public-info-re-covid-response.html](https://www.ua.undp.org/content/ukraine/en/home/library/democratic_governance/access-to-public-info-re-covid-response.html)
- 烏克蘭“仇恨言論。了解、認識、消彌”手冊。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 **辛巴威**

- 國家人權委員會，10/2020，“辛巴威人權委員會（ZHRC）聲明：新冠

疫情後的辛巴威現況”。<https://www.zhrc.org.zw/zimbabwe-human-rights-commission-zhrc-statement-on-the-current-situation-in-zimbabwe-in-the-wake-of-the-covid-19-pandemic/>

- 國家人權委員會，8/6/2020，“特殊利益團體在國家封城期間之人權情況聲明”。<https://www.zhrc.org.zw/statement-on-the-human-rights-situation-of-special-interest-groups-during-the-national-lockdown>
- 國家人權委員會，13/5/2020，“新聞發布：農業社區在國家封城期間之人權情況”。<https://www.zhrc.org.zw/press-statement-on-the-human-rights-situation-in-farming-com-munities-during-the-national-lockdown/>
- 國家人權委員會，12/10，“辛巴威人權委員會（ZHRC）聲明：關於辛巴威暫停選舉”。<https://www.zhrc.org.zw/zimbabwe-human-rights-commission-zhrc-statement-on-the-suspension-of-elections-in-zimbabwe/>

## 尾註

1. <https://www.idea.int/news-media/news/nearly-half-democracies-have-regressed-basic-rights-2020-measures-combat-covid-19>
2. [https://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librarypage/democratic-governance/human\\_rights/checklist-for-a-human-rights-based-approach-to-socio-economic-co.html](https://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librarypage/democratic-governance/human_rights/checklist-for-a-human-rights-based-approach-to-socio-economic-co.html)
3. <https://news.un.org/en/story/2021/02/1085562>
4. 聯合國秘書長，*新冠肺炎和人權：我們同舟共濟*，4/2020。
5. 聯合國大會決議，案號A/RES/74/306對新冠疾疫大流行全面且協調的應對，9/2020。
6. 受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認可之國家機構狀態圖表。截至27/11/2019前之認可狀態。 <https://bit.ly/3ti16ZQ>
7. 人權理事會決議，國家人權機構，30/9，案號A/HRC/45/L.20
8. 聯合國緊急因應新冠疫之社會經濟框架，4/2020，[un\\_framework\\_report\\_on\\_covid-19.pdf](#)
9.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和人道事務協調廳，7/2020，以人權為本的國家抗疫之社會經濟方式清單，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10.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美洲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網絡。
11. 所使用的調查工具可見於附錄1
12. 聯合國秘書長政策簡報：*將身心障礙人士考量在內的新冠防疫措施*，5/2020。
13. 聯合國秘書長政策簡報：*新冠疫對老年人的衝擊*，5/2020。
14.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弱勢族群，IMS料庫初步分析*，8/11/2020。
15. 聯合國，聯合國大會決議，案號A/74/L.57，*團結應對全球衛生威脅：對抗新冠肺炎*，4/2020。
16. 聯合國秘書長，*共同承擔，全球團結一致：應對新冠疫帶來的社會經濟衝擊*，3/2020。
17. 澳洲人權委員會，“*新冠疫期間身心障礙人士之健康權利及身障照護*”

- 指引”，2020；平等機會中心，*新冠肺炎和人權：對身心障礙人士及其親人之衝擊*，7/2020；印度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對身心障礙人士的建議*”，28/9/2020；以及就新冠疫情回應亞太論壇；紐西蘭人權委員會，*紐西蘭新冠疫情和四級警戒*，4/2020；尼加拉瓜，*克服困難指導身心障礙人士面對疫情期間的預防措施*，19/8/2020；人權委員會，*人權建言系列：疫情期間的人權－菲律賓在新冠疫情期間為身心障礙人士追求權利為本的模式*，人權委員會（V）A2020-009，29/4/2020。
18. 新冠肺炎大流行現況，*回應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內部。印度人權委員會，*新冠疫情下心理健康權利之人權建議*，12/10。
  19.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並肺炎病毒*，13/5/2020；以及印度國家人權協會，*新冠疫情下心理健康權利之人權建議*，12/10/2020。
  20.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並肺炎病毒*，13/5/2020。
  21. “聯合國人權高專辦被占領區辦公室、社會發展部和獨立人權委員會發布之聯合指引說明：新冠疫情期間身心障礙人士的人權。19/4/2020；關於菲律賓老年人在疫情期間的人權建言。人權委員會V A2020 07號。21/4/2020；以及印度人權委員會，就新冠疫情回應亞太論壇。
  22. 國家人權機構，*巴林國家人權機構主席對該國保護老年人措施發表之聲明*，8/6/2020；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 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並肺炎病毒*，13/5/2020；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關於老年人的建議*，5/11/2020。
  23. 聯合國秘書長，3/2020，“*共同承擔，全球團結一致：應對新冠疫情帶來的社會經濟衝擊*”。
  24. 經濟和社會事務部，“*新冠疫情對原住民之衝擊*”，政策簡報#70，5/2020。
  25. 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4/2020，“*人權與《懷唐伊條約》：紐西蘭新冠疫情和四級警戒*”；以及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29/4/2020。新聞發布：*新冠肺炎簡報*”，29/4/2020。<http://www.treaty2u.govt.nz/the-treaty-up-close/treaty-of-waitangi/>
  26. 馬來西亞國家人權委員會，*總結線上會議成果：難民和尋求庇護者在疫情行動控制令（MCO）期間的挑戰和需求。問題、挑戰及克服的方法*，9/4。

27.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28. 洲人權委員會，委員會關心新冠疫情期間被拘禁者的情況，16/7/2020；丹麥人權機構，*新冠肺炎和人權法*，6/5/2020；以及匈牙利少數民族權利監察使，*羅姆人受新冠疫情影響的資訊公告*，26/3/2020。
29. 伊拉克高級人權委員會，*伊拉克對抗新冠肺炎評估報告1*，24/2-8/4；以及祕魯，*監察使辦公室第3號緊急特別報告：針對新冠疫情引起之訴訟和社會緊張局勢，以及預防社會衝突和治理能力*，9/8/2020；以及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新冠疫情緊急情況期間，關於保護國內流離失所者（IDPs）的人權標準*。（人權委員會VA2020-004號）。
30. 厄瓜多監察使，5/2020，“針對帕特里西奧巴諾法官反對在國外滯留近兩個月的厄瓜多人返國一案，監察使儘管收到威脅，還是對委員會發布的裁決提出上訴”；伊拉克高級人權委員會，“*伊拉克對抗新冠肺炎評估報告2*，9-22/4/2020”；以及俄羅斯聯邦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4/2020，“*俄羅斯女性監察使小組在疫情期間為對抗冠狀病毒傳播和維護人權所做之行動*”。
31. 馬來西亞人權協會，20/4.“*總結與原住民的對話，包括新冠疫情期間原住民所面臨的需求、挑戰及下一步*”；以及菲律賓人權協會，“*關於原住民文化社群與原住民在新冠疫情期間之人權建言*，人權委員會 V-A2020-006號”。
32. 聯合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4/2020。“*新冠肺炎和人權—我們同舟共濟*”。
33. 聯合國秘書長，“*共同承擔，全球團結一致：應對新冠疫情帶來的社會經濟衝擊*”（3/2020），第10頁。
34. 印度人權委員會，“*就新冠疫情回應亞太論壇*”；伊拉克高級人權委員會，“*伊拉克對抗新冠肺炎評估報告1*，24/2-8/4”；馬來西亞國家人權委員會，*新冠肺炎“馬來西亞新冠疫情和女性人權”人權衝擊系列政策簡報*，3/2020號；摩洛哥國家人權理事會，10/2020，*摩洛哥國家人權理事會向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提出之報告*；以及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12/4/2020。“*新冠疫情緊急期間的女權指引說明*”。
35. 聯合國，*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13/5/2020。*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肺炎病毒*。

36. 喬治亞，公共辯護律師關於女性遭受暴力和家暴議題之聲明；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37. 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古隆部長：社會保障津貼不會中斷，22/5/2020。
38. 伊拉克高級人權委員會，伊拉克對抗新冠肺炎評估報告1，24/2-8/4。
39. 印度人權委員會，在新冠疫情下保護兒童權利之人權建議，29/9/2020。
40.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在全國衛生緊急情況下，流浪街頭兒童處置辦法（CISS）（人權委員會V A2020-003號）；以及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保護兒童在新冠疫情期間免於網路性虐待和剝削（人權委員會V A2020-014號）。
41. 澳洲人權委員會，新冠疫情對聯繫兒童協助熱線的兒少影響，9/2020。
42.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就兒童專員辦公室對疫情期間兒童面臨的需求和挑戰之調查，進行總結，17/4/2020。
43. 聯合國秘書長，政策簡報，新冠肺炎和人權－我們同舟共濟，4/2020。
44. 伊拉克國家人權機構，伊拉克對抗新冠肺炎評估報告，24/2-8/4。
45.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迫切需要終止妊娠保健服務之管道，9/4/2020。
46. 國家人權理事會聲明（第01/2020號）：新冠疫情爆發之因應措施，6/4/2020；以及人權與《懷唐伊條約》：紐西蘭新冠疫情和四級警戒，4/2020。
47. 監察使辦公室第3號緊急特別報告：針對新冠疫情引起之訴訟和社會緊張局勢，以及預防社會衝突和治理能力，9/8/2020。
48. 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網站，非洲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肺炎。
49. 斐濟國家人權機構，委員會呼籲徹底調查遭還押的瓊瑪莎瓦拉吉之死，4/2020。
50.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已監測情況並發現數起違規事件，並協助各國國家人權機構處理這些情況，包括過度使用武力執行宵禁和任意逮捕，而侵犯完整人身權。
51.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 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針對哥倫比亞衛生人員受威脅之公告
52. 愛爾蘭人權和平等委員會，關於警察官方報告中重申的警務情況，委員會呼籲愛爾蘭警察能提供更多資料，22/5/2020。
53.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知情權，IMS資料庫初步分析”，20/11/2020。

54. 議會人權委員會，「獲取疫情相關公共資訊：調查結果」14/4/2020。
55. 印度人權委員會，「就新冠疫情回應亞太論壇」；內部；以及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56. 克羅埃西亞監察使，*精準匡列將收集哪些人的資料並啟動監測是重要的*，30/3/2020；全國人權諮商委員會，「關於將人數字化的後續看法」28/4/2020；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與《懷唐伊條約》：紐西蘭新冠肺炎疫情和四級警戒」4/2020；以及菲律賓人權委員會，「關於暴露新冠肺炎確診者健康訊息（人權委員會 CAR A2020-002）」。
57. 調查反饋；以及澳洲人權委員會，「委員會對於草擬‘新冠疫情安全應用程式法案’之立場」，8/5/2020。
58.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59.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聲明；關於揭露新冠肺炎病人個資，9/3/2020。
60. 辛巴威國家人權委員會，*特殊利益團體在國家封城期間之人權情況聲明*，8/6/2020。
61.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62. 賽普勒斯監察使，*針對庫庫奇諾催米塔和庫非紐臨時收容中心防範新冠肺炎措施之報告*，23/4/2020；以及盧森堡大公國人權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對2008年8月29日引入及修訂之7585號草案」人員和移民之自由流動適用某些臨時措施以及大公法規草案「禁止的期限和範圍」提出意見，2020。
63.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64. 立陶宛國會監察使，「國會監察使呼籲社會照護機構能保證對人權的保護」；西班牙監察使，*監察使要求自治區改善老人中心的醫療保健，須向親屬提供訊息並保護他們的權利*，24/4/2020；以及蘇格蘭人權委員會，*新冠肺炎：護理之家與人權*，14/7/2020；「新冠肺炎、社會照護和人權：衝擊監測報告」，10/2020；以及蘇格蘭成人護理之家探視指引，1/9/2020。立陶宛國會監察使，*國會監察使呼籲社會照護機構能保證對人權的保護*，1/4/2020。

65. 巴林國家人權機構，巴林國家人權機構啟動遠端通報及受理申訴管理系統，16/4/2020；伊拉克高級人權委員會，伊拉克對抗新冠肺炎評估報告1，24/2-8/4；以及馬爾地夫人權委員會，簡要總結馬爾地夫人權委員會從2020年3月11日至5月3日，針對新冠疫情所做之工作內容。
66.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自由被剝奪的人犯，IMS資料庫初步分析，20/10/2020。
67. 摩洛哥國家人權委員會，“摩洛哥國家人權理事會為對抗新冠疫情所做的行動”；祕魯監察使，3/4/2020；監察使辦公室第3號緊急特別報告：針對新冠疫情引起之訴訟和社會緊張局勢，以及預防社會衝突和治理能力，9/8/2020；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與《懷唐伊條約》：紐西蘭新冠疫情和四級警戒，4/2020。；海地保護公民辦公室，新冠疫情期間監獄和警察拘禁的情況，5/2020；俄羅斯聯邦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俄羅斯女性監察使小組在疫情期間為對抗冠狀病毒傳播和維護人權所做之行動，4/2020；以及印度人權委員會，就新冠疫情回應亞太論壇。
68. 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隔離程序指引1，11/2020。
69. 公共辯護人，監測自由受限場所針對新冠肺炎的隔離措施，10/7/2020；以及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70.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 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71. 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巴勒斯坦宣布緊急狀態作為預防新冠肺炎爆發的措施後，獨立人權委員會的相關行動和新冠肺炎爆發期間的自由剝奪。聯合國人權高專辦被占領區辦公室、獨立人權委員會和巴勒斯坦內政部之聯合說明，2020。
72. 斐濟人權和反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呼籲徹底調查遭還押的瓊瑪莎瓦拉吉之死—聲明，4/2020。
73. 印度人權委員會，新冠肺炎對人權的衝擊和未來因應：關於囚犯權利之建議，5/10 2020。
74.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75. 蘇格蘭人權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提前釋放刑期將屆的人犯，來降低新冠肺炎的風險，21/4/2020。

- 委員會就疫情期間的監獄條件，致函內閣司法部長，23/6/2020。
76. 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情況監測網絡—2020年關於新冠疫情工作程序（人權情況監測查核清單）2020。
  77.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對應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78. 非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非洲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肺炎。
  79. 聯合國大會決議，案號A/74/L.57，聯合應對全球健康威脅：對抗新冠肺炎，4/2020。
  80. 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與《懷唐伊條約》：紐西蘭新冠疫情和四級警戒，4/2020。
  81. 科索沃之參考案例應被理解為是在安全理事會決議1244（1999）案的背景之下。
  82. 印度人權委員會，8/10/2020，“新冠疫情下心理健康權利之人權建議”。
  83. 澳洲人權委員會，種族歧視對抗疫的危害，8/4/2020。
  84. 祕魯，監察使，監察使辦公室第3號緊急特別報告：針對新冠疫情引起之訴訟和社會緊張局勢，以及預防社會衝突和治理能力，9/8/2020；伊拉克高級人權委員會，伊拉克對抗新冠肺炎評估報告2，9-22/4/2020。
  85.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韓國人權委員會因應新冠疫情之行動和相關訊（致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27/4/2020。
  86.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對應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87. 議會人權委員會，烏克蘭新冠疫情：對家戶和商業的衝擊，10/11/2020。
  88. 伊拉克高級人權委員會，伊拉克對抗新冠肺炎評估報告2，9-22/4/2020。
  89. 印度人權委員會，在新冠疫情下，關於糧食保障和營養之人權建議，28/9。
  90. 克羅埃西亞監察使，“保護流離失所的公民”；以及2/4/2020“在冠狀病毒大流行期間需有額外措施照顧無家可歸者”，2/4/2020；以及居民是否接收得到當地的供水系統並有健康的飲水？，13/4/2020。
  91. 英國平等暨人權委員會，受雇員工新冠病毒（COVID-19）指引，2020。
  92. 巴林，國家人權機構，國家人權機構組織一場圓桌會議名為‘冠狀病毒大流行下的權利—巴林經驗及其促進和保護外籍移工的角色’，29/9/2020。
  93. 印度人權委員會，關於非正式工作者之建議，5/10/2020，以及關於商業與人權之建議，5/10/2020；以及印度人權委員會，針對新冠肺炎議

題回應亞太論壇（內部）。

94. 伊拉克人權委員會，“伊拉克對抗新冠肺炎評估報告1，24/2-8/4” 2020；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因為新冠疫情和相關建議，所引發之移民和無照工作者相關議題，13/4/2020；馬爾地夫人權委員會，簡要總結馬爾地夫人權委員會從2020年3月11日至5月3日，針對新冠疫情所做之工作內容；以及摩爾多瓦，人民律師協會/監察使，人民律師協會建議衛生、勞動暨社會保護部修改部分法條。包括《勞動法》第80條，保障勞工在裁員期間的社會保護權，26/4/2020。
95. 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與《懷唐伊條約》：紐西蘭新冠疫情和四級警戒，4/2020。
96.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人權建言系列：勞工人權（人權委員會VA2020-010）。
97. 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呼籲對勞工在封城後的人權做出承諾：用心經營的公司，為社會復原盡一份力。
98. 肯亞國家人權委員會，肯亞國家人權機構在新冠危機中的角色，16/4/2020；以及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對應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99. 平等暨人權委員會，包容的司法：為所有人而設的系統，22/4/2020。
100. 英語問卷調查回應。
101. 聯合國大會，案號A/RES/74/306，全面並協調應對冠狀病毒疾病（新冠肺炎）大流行，15/9/2020。
102. 祕魯，監察使，“監察使辦公室第3號緊急特別報告：針對新冠疫情引起之訴訟和社會緊張局勢，以及預防社會衝突和治理能力”，9/8/2020；以及伊拉克高級人權委員會，伊拉克對抗新冠肺炎評估報告2，9-22/4/2020”；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2020，“巴勒斯坦宣布緊急狀態作為預防新冠肺炎爆發的措施後，獨立人權委員會的相關行動”。
103.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公眾法11469之人權執行面向或稱“團結互助抗疫法”。人權委員會 VA2020-008號”。（人權委員會 VA2020-008）。
104.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105.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106. 蘇格蘭人權委員會，“新報告呼籲後疫情時期的預算決策須以人權為核

- 心，以確保社會和經濟的復甦”，29/4/2020.
107. 肯亞國家人權委員會，“苦難和疫情：揭露肯亞對抗疫情下的人權情況”。2020第一份情況報告，30/6/2020。
  108. 德國人權機構，“新冠危機：須由人權來引導政治回應”。3/2020。
  109. 奈及利亞，國家人權委員會“新冠疫情下違反人權報之報告”。
  110. 基於人道原因的例外簽證。
  111. 丹麥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疫情和復甦須建立於人權和永續發展目標之上”，調查報告，5/2020。
  112. 挪威國家人權機構，“給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的訊息：關於挪威政府應對新冠疫情”，2020。
  113. 斯洛維尼亞人權監察使，“人權監察使及因應新冠肺炎相關議題”，8/5/2020。
  114. 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與《懷唐伊條約》：紐西蘭新冠疫情和四級警戒”，4/2020。
  115. 人權事務高專辦—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因應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116. 摩洛哥國家人權委員會，“摩洛哥國家人權理事會為對抗新冠疫情所做的行動”，3/4/2020。
  117. 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巴勒斯坦宣布緊急狀態作為預防新冠肺炎爆發的措施後，獨立人權委員會的相關行動”，2020。
  118.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應對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119. 伊拉克人權事務高級委員會。“伊拉克對抗新冠肺炎評估報告1”，24/2-8/4/2020”；“伊拉克對抗新冠肺炎評估報告2”，9-22/4/2020；“伊拉克對抗新冠肺炎評估報告3”，9/4-1/6/2020；肯亞國家人權委員會“苦難和疫情：-揭露肯亞對抗疫情下的人權情況”，30/6/2020；“肯亞國家人權機構在新冠危機中的角色”，2020第一份情況報告，16/4/2020；薩爾瓦多，捍衛人權律師，“薩爾瓦多關於新冠肺炎和人權的初步報告”，6/2020；以及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與《懷唐伊條約》：紐西蘭新冠疫情和四級警戒”4/2020。
  120. 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給宏都拉斯人民和政府的第三次特別報告”，7/2020。

121.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情況監測之內部報告。
122.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國家機構和區域機制部門，*國家人權機構：因應新冠肺炎病毒*，13/5/2020。
123.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新冠病毒：人權委員會主席保羅杭特採檢陽性”*，25/3/2020。
124. 辛巴威國家人權委員會，*“辛巴威人權委員會（ZHRC）聲明：關於辛巴威暫停選舉”*，12/10/2020。
125. 蘇格蘭人權委員會 *“蘇格蘭平等和人權組織支持調查新冠疫情的未來衝擊”*，27/4/2020。
126. 比利時聯邦移民中心，一個獨立的公共團體。
127. 肯亞國家人權委員會，*“苦難和疫情－揭露肯亞對抗疫情下的人權情況”*。第一份情況報告，2020。
128. 克羅埃西亞監察使，*“援助措施之對象也應該包含公民社會團體”*，13/5/2020。
129. 基本權利署，附屬於歐盟。
130. 同上。
131. 《巴黎原則》規定，國家人權機構應“與聯合國和聯合國體系內的任何其他組織、各區域機構以及其他國家負責促進和保護人權領域工作的國家機構進行合作。”
132. 人權理事會決議，案號A/HRC/45/42，*國家人權機構*，30/9/2020。
133. <http://covid19.nanhri.org/response-of-african-nhris-to-covid-19/#1588157334140-0b38ae42-b119>
134. 同上。